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5
释义	6
正文	11
第一部分：关于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二、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3
三、 发行人的业务	15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1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九、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2
十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5
十二、 结论意见	36
第二部分：关于《第一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37
一、《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1 回复更新	37
二、《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2 回复更新	46
三、《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3 回复更新	57
四、《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4 回复更新	88
五、《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5 回复更新	100
六、《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6 回复更新	104
七、《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8 回复更新	115
八、《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9 回复更新	119
九、《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10 回复更新	121

十、《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27 回复更新.....	125
第三部分：关于《第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132
一、《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1 回复更新.....	132
二、《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2 回复更新.....	1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80720

致：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熔电气”）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于2020年7月3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9月29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10月30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20年度财务报告，中天运出具了《审计报告》及附属报告。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下对于最近两次审计截止日相距的时间段称为“加审期间”）发行人的有关重大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结合发行人补充2020年度财务报告情况，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

函（2020）010292号）（以下简称“《第一次问询函》”）、2020年10月2日出具了《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71号）（以下简称“《第二次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核查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包括三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对发行人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二部分内容为对《第一次问询函》反馈回复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第一次问询函》中的反馈回复相关内容进行核查更新；第三部分内容为对《第二次问询函》反馈回复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第二次问询函》中的反馈回复相关内容进行核查更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经表述的部分以及未曾发生变化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中熔电气、股份公司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有限、有限公司	指	西安中熔电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昱合伙	指	西安中昱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盈合伙	指	西安中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青岛安鹏	指	青岛安鹏中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广祺	指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守君成	指	西安知守君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知守投资	指	知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供销创投	指	陕西供销合作发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通凯麓	指	南通凯麓泰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汽产投	指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汽集团	指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汽新能源	指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国资管理中心	指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安鹏投资	指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盈蓬	指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汽资本	指	广汽资本有限公司
广汽集团	指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汽新能源	指	广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宁德时代	指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晨道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问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顺科新能源	指	顺科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2月已更名为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威迈斯	指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智造	指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广州盈霏	指	广州盈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光普达	指	苏州市光普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易朗	指	西安易朗商贸有限公司
西安华力	指	西安华力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导向	指	上海导向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天润	指	西安天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陕西金创	指	陕西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西安银海	指	西安银海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远东	指	西安远东宏业电镀有限公司
西安美图	指	西安美图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赛诺克股份	指	西安赛诺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诺克	指	西安赛诺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西安赛诺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CCC 认证	指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
TÜV 认证	指	德国对产品的认证，TÜV 德语意为技术监督协会（Technischer Überwachungs Verein），目前德国规模最大技术监督协会为 TÜV 莱茵集团及 TÜV 南德集团。凡是销往德国的产品，其安全使用标准必须经过 TÜV 认证
CE 认证	指	欧盟对产品的认证，进入欧盟地区销售的电子产品强制要求必须贴有 CE 认证标识。CE 是欧洲共同体（Communate Europeaia）

		的简称
UL 认证	指	美国保险商实验室（Underwriter Laboratories Inc.）对产品安全性方面的检测和认证。美国保险商实验室是美国最有权威、也是世界上从事安全试验和鉴定的较大的民间机构
RoHS	指	欧盟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激励熔断器	指	熔断器的一种，由电信号触发激励装置，使其释放储存的能量，通过机械力快速产生断口并完成大幅故障电流的灭弧，从而切断电流，实现保护动作
智能熔断器	指	熔断器的一种，可以根据应用需求定制保护特性，通过自动检测回路电流或其他信号，自动触发保护动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低 1,65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运、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过往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72 号）

《内控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02 号）
《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03 号）
《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	指	中天运出具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中天运[2021]核字第 90101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于 2020 年 7 月 3 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第一次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92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本所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为回复深交所《第一次问询函》以及补充发行人报告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第二次问询函》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71 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本所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回复深交所《第二次问询函》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关联方披露》	指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企信网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天眼查	指	天眼查 (https://www.tianyancha.com/)
报告期、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
报告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
董监高	指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实际控制人	指	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
主要股东	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加审期间	指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补充核查期间	指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近两年、最近两年	指	2019年、2020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正文

第一部分：关于期间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逐项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络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章程（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中天运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2,995.86万元、3,567.43万元、4,676.28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5,00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以及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注册，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同意。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长江晨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发生变动，变动后的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UQN54M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388 号光谷国际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一期工程 1 号厂房 14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代表：章书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对新能源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与资产管理；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7 年 6 月 19 日至 2047 年 6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广州广祺

根据广州广祺提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广州广祺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发生变动，变动后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广州辰途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30.00	50.13%
3	广州辰途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32.97%
4	广州辰途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	15.64%
5	曹小庆	有限合伙人	138.82	1.17%
合计		-	11,828.82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长江晨道、广州广祺信息的变更不影响其依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021年2月8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各方同意将原协议第五条一致行动协议约束期限条款“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期限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年，若有效期内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上市之日（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为准）起的36个月届满之日止。”变更为“一致行动协议的约束期限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为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年，若有效期内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效期调整为自公司上市之日（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之日为准）起的36个月届满之日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补充协议系对原协议的内容的明确，该等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

三、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24.3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22,545.12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9.65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关联方信息更新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侯强，目前担任发行人的副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会议文件，2021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了聘任侯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有重要影响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变化情况
1	西安知守沃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	发行人董事彭启锋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并实际控	企业名称变更

	限合伙)	制的企业	
2	西安知守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彭启锋控制的公司	2021年2月股权变动后, 该公司由彭启锋“具有重大影响”变更为“控制”
3	上海隽诗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侯强之配偶梁隽梅持有该公司30%股权	新增关联方
4	西安军利人力资源 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侯强之父侯玉祥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25%股权, 侯强之母柴云霞持有该公司21%股权, 侯强弟弟侯勇持有该公司21%股权	新增关联方
5	西安军利保安服务 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侯强之父侯玉祥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该公司40%股权, 侯强弟弟侯勇持有该公司21%股权	新增关联方

3、过去12个月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状态
1	上海源思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花蕾之配偶朱斌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60%, 2020年12月该公司注销	注销
2	无锡晋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侯强曾担任该公司总经理, 2020年10月起不再担任	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关联方除上述变化外, 《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其他关联方未曾发生变动。

（二）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有关发行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根据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及 2020 年年末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所示：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无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情况

发行人无关联担保情况。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9.30

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万元）
预付账款	陕西金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9

注：该事项根据《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已由公司总经理批准通过。

（2）应付项目

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应付关联方款项。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一）发行人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租赁房屋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7处由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的房屋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租赁房屋1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面积(m ²)	是否租赁备案	土地性质/用途
1	中熔电气	西安房子一九七一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硕士路6号新型工业园小区9号楼1单元5层	2020年11月23日至2022年11月22日	726,816.00元/年(注1)	1,808.00	是	工业用地

注1：第二年起（含），逐年增长5%，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剧烈变动，可经友好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租赁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1栋2层10201A、B室”的房屋将于2021年3月31日到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与出租人就上述租赁期限届满的房屋续签了房屋租赁合同，办理了租赁备案，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专利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证书编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可控全电流范围高速分断的激励熔断器模组	实用新型	中熔电气	12598101	ZL202021675650.3	2020年8月13日	2021年2月2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按时序可依次熔断的熔体结构	实用新型	中熔电气	12262884	ZL202021278942.3	2020年7月2日	2021年1月1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集成机械力断开灭弧熔体的激励熔断器	实用新型	中熔电气	11964598	ZL202020486526.6	2020年4月7日	2020年1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4	熔断器折纸缓冲包装装置	实用新型	中熔电气	11964301	ZL201921976413.8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11月20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5	熔断器熔体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中熔电气	10826921	ZL201921975725.7	2019年11月15日	2020年6月2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防止熔断器熔体点焊变形的预压装置	实用新型	中熔电气	10828992	ZL201921317521.4	2019年8月14日	2020年6月2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熔断器熔体结构	实用新型	中熔电气	11060312	ZL201921316435.1	2019年8月14日	2020年7月24日	自申请日起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证书编号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年	得	
8	熔断器熔体加工模具	实用新型	中熔电气	11258432	ZL201921157353.7	2019年7月23日	2020年8月18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灭弧装置	实用新型	中熔电气	10832579	ZL201921144124.1	2019年7月21日	2020年6月2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熔断器用网塞	外观设计	中熔电气	5903632	ZL201830756808.1	2018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电池包维修开关	实用新型	赛诺克	10912952	ZL201921316471.8	2019年8月14日	2020年7月3日	自申请日起10年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的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专利均不存在尚在有效期内的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且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该等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2、商标

赛诺克于2020年9月23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的《商标评审案件答辩通知书》以及相关文件，第三人SMC株式会社以商标近似为由对于赛诺克已注册的3个商标（注册号：22940072、22940073、23473891）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上述SMC株式会社请求宣告无效的三项商标已分别作出裁定如下：裁定对赛诺克第22940072号商标予以维持；裁定赛诺克第22940073号商标在“压滤机”商品上

予以无效宣告，在其余商品上予以维持；裁定赛诺克第 23473891 号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关于被部分无效宣告的第 22940073 号商标，该等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为：“化肥制造设备；半导体晶片加工机；光学冷加工设备；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压滤机”。赛诺克未曾实际生产销售该等商标核定范围中的“压滤机”产品。

关于被无效宣告的第 23473891 号商标，该等商标的核定使用范围为：“牛奶冷却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头发用吹风机；燃料和核慢化剂处理装置；农业用排灌机；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烫发用灯”。赛诺克未曾生产销售该等商标所核定使用的所有产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对赛诺克第 22940073 号商标部分无效宣告、对第 23473891 号商标无效宣告的裁定结果不影响赛诺克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的商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和《审计报告》，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已实际投入生产使用且账面净值在 10 万以上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自动点锡机、蒸汽固化炉、自动熔体成型机等生产设备，上述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并使用，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主要财产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和《审计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受限的资产为货币资金和应收票据。其中，货币资金的受限原因为票据保证金；应收票据的受限原因为票据质押。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供货协议，对供货方式及交货周期、产品质量要求和品质保证、价格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通过销售订单的形式确定每一次具体的销售事项，如产品型号、销售价格、数量等。公司重大销售合同是指，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与公司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或单笔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的销售订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客户顺科新能源已变更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销售框架协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框架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2）销售订单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除上述已签署框架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订单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订单”。

2、采购合同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框架性采购协议，对供货方式及交货周期、产品质量要求和品质保证、价格及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内容进行约定，通过采购订单的形式确定每一次具体的采购事项，如材料（设备）型号、采购价格、数量等。公司重大采购合同是指，报告期各年度前五大供应商与公司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3、融资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融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融资行	合同编号	额度使用期限	融资额度金额 (万元)
1	中熔 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2018XANZ127	2018/10/23- 2019/9/26	1,000.00

4、借款合同

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期限
1	中熔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	500.00	2017/9/1-2018/9/1
2	中熔电气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 行	700.00	2017/10/27-2018/10/26
3	中熔电气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安分行	500.00	2018/11/28-2019/11/28

5、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

(1) 中熔电气

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7）第 10647 号），约定浙商银行西安分行为公司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服务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 日。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续签合同，约定服务期间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17年8月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7）第10647号），约定浙商银行西安分行为公司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服务期间为2017年8月2日至2020年8月1日。2020年7月3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续签合同，约定服务期间为2017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0日。

2017年8月2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7）第10648号），约定公司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签署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给予公司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出质期间自2017年8月2日起至2020年8月1日止。2020年7月3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续签合同，约定出质期间为2017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10日。

2020年4月13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同意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项下，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的超短贷额度内，可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发放单笔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超短贷。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向公司发放的超短贷余额及到期应付利息之和所占用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不超过公司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50%。2020年7月30日，公司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续签合同，约定有效期与双方签订的《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限相同。

②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8日，公司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恒丰票据池第（2020005）号），约定恒丰银行西安分行为公司提供票据池服务，服务期间为2020年6月19日至2021年6月19日。

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129XY2020033651），

约定招商银行西安分行为公司提供票据池业务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为8,000万元,约定授信期间为2020年11月18日至2021年11月17日。

2020年11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129XY202003365101),约定公司以其所有的或依法有权处分的财产作为质物,担保公司在《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129XY2020033651)项下所欠招商银行西安分行的所有债务能得到及时足额偿还,出质期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编号:129XY2020033651)项下授信债权诉讼时效届满。

(2) 赛诺克

2018年10月31日,赛诺克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字(2018)第23186号),约定浙商银行西安分行为赛诺克提供资产池业务服务,服务期间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31日,赛诺克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合作协议》(编号:(33100000)浙商票池字(2018)第23186号),约定浙商银行西安分行为赛诺克提供票据池业务服务,服务期间为2018年10月29日至2021年10月29日。

2018年10月31日,赛诺克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资产池质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000)浙商资产池质字(2018)第23187号),约定赛诺克以资产质押池内质押资产及资产池保证金账户内的保证金为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内签署债权债务合同与质权人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给予赛诺克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出质期间自2018年10月29日起至2021年10月29日止。

2018年10月31日,赛诺克与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签订《资产池(票据池)短期借款业务协议》,同意在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项下,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超短贷额度内,可向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申请发放单笔金额不超过100万元的超

短贷。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向赛诺克发放的超短贷余额及到期应付利息之和所占用的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不超过赛诺克资产质押池融资额度 50%。

6、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0 年 6 月 9 日，公司与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项下出让宗地面积 19,972.40 平方米，出让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出让总价为 1,075.00 万元，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50 年，时间自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7、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1 年 2 月，发包方中熔电气与承包人陕西建工第六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智能产业基地综合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约定：工程名称为西安中熔智能电气产业基地综合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工程地点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二路以北、亚迪路以西，暂定合同总金额为 9,430.24 万元。

8、保荐协议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与中原证券签订《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公司拟聘请中原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保荐期限为该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当年的剩余期间及其后的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的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名称/姓名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押金、保证金	68.25	74.65
西安铭勒德威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7.51	19.15
西安高新区市政配套建设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60	2.84
陕西诚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8	1.40
王璐瑶	备用金	1.00	1.09
合计	-	90.63	99.13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为 28.92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社保代扣代缴费用等。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占比较小，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社保代扣代缴费用等。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计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具体的情况如下所示：

会议类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5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聘任程序如下：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侯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二）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21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侯强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本次变更后，发行人副总经理人数由 3 名变更为 4 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无其他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纳税及税收优惠审核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所示：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纳税主体名称/年度	2020 年度
中熔电气	15%
赛诺克	15%

2、其他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价款及价外费用	13%、6%； 出口退税率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5%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陕西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和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补充）名单的通知》（陕科产发[2017]221 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61000821，发证日期：2017 年 12 月 4 日，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7-2019 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根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陕西省 2020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1]15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为：GR202061000995，发证日期：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公司 2020 年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中天运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 2020 年度取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年份	序号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2020 年度	1	1.60	专利补贴	《西安市专利资助管理暂行办法》 (市科发[2018]22号)
	2	20.00	陕西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上市前期费用补助	《关于印发<陕西省促进企业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及直接融资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陕金融发[2017]6号)
	3	7.20	西安市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西安市关于支持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补助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市科发[2019]29号)
	4	3.00	复工企业核酸检测筛查补贴	《关于园区复工企业申报核酸检测筛查补贴的通知》
	5	21.49	稳岗补贴	《关于做好新形势下失业保险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15]208号) 《关于做好2018年度企业稳岗补贴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函[2018]134号)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19]10号) 《关于失业保险基金支持疫情防控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发[2020]5号)
	6	30.00	2020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西安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
	7	6.00	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	《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商务厅关

年份	序号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项（开拓国际市场项目） 资金	于印发<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陕财办企 （2014）103号）
	8	18.00	西安市科技局 2020 年规 上企业研发奖补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 局关于修订印发<西安市关于支持 企业研发投入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市科发[2020]53号） 《西安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 法（市科发[2020]19号）
	9	800.00	2020 年西安高新区三次 创业上市系列优惠政策 补贴	《西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关于支 持企业上市发展的若干政策（修 订）》
	10	0.42	2020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 目资金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西安市财政 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保险补贴 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暂行）>的 通知》（市科发[2017]90号）
	11	5.79	2019 年工业招商及市场 开拓项目专项资金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西 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 2019 年工业发展专项（转型升级）资 金申报指南的通知》（市工信发 [2018]186号）
	12	10.00	西安市科技局高新技术 企业奖励补助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 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国科火字[2020]38号）《陕西省科 学技术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 步为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和便

年份	序号	金额 (万元)	项目名称	补贴依据
				利化服务的通知》（陕科发[2020]4号）
	13	5.00	陕西省高企认定奖励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放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补的通知》（陕科区函[2020]40号）
	14	1.10	个税返还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合计（万元）		929.60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中熔电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赛诺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违法违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 2020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能够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复函》，

中熔电气、赛诺克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复函出具之日未被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586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1）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在职缴纳人数 (人)	代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2020年12月31日	586	529	5	52

注：①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人事专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中熔电气部分销售人员需长期在公司注册地以外的其他城市负责相关区域的市场开拓工作，因单个城市员工人数较少，加之目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跨省统筹方面的障碍，故为保障员工享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待遇，并尊重员工意愿，公司委托西安易才人力资源顾问有限公司（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037835751417，系合法成立的企业法人，其主营业务中包括人事代理）为相关销售人员在其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代为办理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员工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全部由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自行缴纳。

②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的人数为 518 人，除基本养老保险以外其他社会保险的缴纳人数为 530 人，上述差异系因员工未能及时向公司提交养老保险关系移转的材料，导致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关系转入的手续，2021 年 12 月末养老关系未转入公司的员工为 12 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中除已离职的外，其他员工均已正常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以及除养老保险以外的其他社会保险。此外，2020 年末公司 4 名新入职员工，因尚未办理完毕在原单位缴纳社保的暂停手续，导致公司无法为该等员工缴纳除工伤保险外的其他社会保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该 4 名员工均已正常缴纳社保。

③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主要为：a) 6 名退休返聘或超龄员工；b) 46 名为新入职员工暂未办讫社会保险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中除已离职的外，其他员工已全部缴纳了社会保险。

（2）公司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人)	在职缴纳人数 (人)	代缴人数 (人)	未缴人数 (人)
2020年12月31日	586	567	5	14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存在 14 人未缴纳公积金；报告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是：①6 名退休返聘或超龄员工；②7 名为新入职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员工中除已离职的外，其他员工已缴纳住房公积金；③1 名员工因公司相关人员工作疏忽导致在为该员工转入深圳分公司缴纳公积金过程中被遗漏，该员工已于 2021 年 2 月起在深圳分公司正常缴纳公积金。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守法证明

（1）社会保险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中熔电气自 2010 年 2 月起在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费，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出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赛诺克自 2017 年 2 月起在西安市高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参加社会保险，缴纳城镇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费，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中熔电气及赛诺克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期间，未曾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住房公积金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中熔电气 2017 年 5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赛诺克 2017 年 5 月在西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户登记，截至 2020 年 12 月，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所律师认为，2020 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一、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5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发行人补充出具了《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招股说明书已进行了披露。

2、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侯强，其目前在发行人处担任副总经理。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已依照规定签署的主要承诺函情况如下：《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函》。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的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存在异常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长江晨道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未按照要求进行产品更新或重大事项更新累积 2 次及以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

报送平台相关信息更新事宜)”事宜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列为异常机构。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列入异常机构公示情形已整改。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已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的，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完成相应整改要求之前，中国基金业协会将暂停受理该机构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申请。私募基金管理人未按时履行季度、年度和重大事项信息报送更新义务累计达2次的，中国基金业协会将其列入异常机构名单，并通过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平台对外公示。一旦私募基金管理人作为异常机构公示，即使整改完毕，至少6个月后才能恢复正常机构公示状态。”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的基金管理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异常情况已经移除。

十二、 结论意见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已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尚待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股票上市交易尚需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关于《第一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1 回复更新：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其中王伟为方广文配偶的弟弟。方广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8.0033% 的股份，方广文通过担任中显合伙、中盈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对中显合伙、中盈合伙形成有效的控制，中显合伙、中盈合伙分别持有公司 7.8741%、6.1862% 的股份；刘冰、汪桂飞、王伟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7.4340%、6.3898%、4.8250% 的股份；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36.6521%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50.7124% 的股份。报告期初至 2019 年 12 月，方广文、刘冰、汪桂飞担任公司董事，2019 年 12 月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担任公司董事；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王伟为方广文配偶的弟弟，担任采购部经理。石晓光持有发行人 9.3298% 股权，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未被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1）结合王伟、石晓光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将石晓光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董事王伟、石晓光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工商资料以及最近两年的三会会议文件；

- 3、 查阅发行人组织架构图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
- 4、 取得发行人对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与石晓光在具体经营管理中分工的说明；
- 5、 访谈石晓光；
- 6、 取得发行人股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2019 年 5 月 6 日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及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 7、 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
- 8、 取得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函；
- 9、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其填写的调查表。

（二）核查内容

1、结合王伟、石晓光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逐条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将石晓光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王伟、石晓光最近 2 年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在经营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王伟，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同时，最近 2 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负责发行人材料、设备、模具等采购业务。

石晓光，最近 2 年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分管发行人市场部工作。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石晓光并经公司确认，市场部负责实施市场需求调研，制定公司产品 and 市场发展规划，针对具体项目进行需求对接，确定产品技术要求、完成选型指导、制定价格策略。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总经理领导下的职能部门等组织机构，治理结构健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明确各组织机构的职责范围，并能有效运行。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要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第9条之“（一）基本原则”的相关规定，“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将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①发行人自身认定及其股东确认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中熔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上述四人对中熔电气实施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的行为未曾对中熔电气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中熔电气的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均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未曾发生变化”。

②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

2016年4月18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确认四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2019年5月6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1年2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应当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则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各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在针对重大事项表决时各股东按照股东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先行讨论确定一致意见；如果同意及反对股东人数相同时，以第一大股东方广文的表决意见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各股东，除上述各方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最近两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最近两年，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比例在50.7124%至62.4664%之间，对发行人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股东大会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作为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股东大会中，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表决意见一致，且与股东大会决议结果一致。

2018年初至2019年12月，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五名，其中方广文、刘冰、汪桂飞担任董事，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实施决定性影响；2019年12月至今，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九名，其中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担任董事，四人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能够实施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2018年初至2019年12月，方广文、刘冰、汪桂飞作为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2019年12月至今，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作为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除回避表决的情形外，历次董事会会议中，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表决意见一致，且与董事会决议结果一致。

根据发行人最近两年监事会会议的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表决结果，发行人历次监事会会议表决结果与同步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同议案的表决结果一致，均不存在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

方广文、刘冰、汪桂飞三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方广文担任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并分管研发部、工程部、财务部、销售部；刘冰担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主要负责具体运营，分管生产部、采购部、品质部、人力行政部、计划部；汪桂飞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销售和战略行业及客户开发推广，分管战略推广部；王伟为方广文配偶的弟弟，担任采购部经理。最近两年，上述四人在公司均担任重要职务，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发展目标，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经充分沟通后达成一致意见，因此，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据此，结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四人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的控制力，历次监事会决议结果均不存在与上述四人在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意见不一致的情形，认定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着实事求是、尊重企业实际情况的原则，经发行人自身认定并经发行人股东确认，结合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及各方在经营决策中的实际分工与定位，并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将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审核问答》第9条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3）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将石晓光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依照《上市规则》13.1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方广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王伟系方广文配偶的弟弟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且不存在与上述认定的相反证据，故王伟系方广文的一致行动人。同时，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分别于2016年4月18日、2019年5月6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1年2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明确了一致行动关系。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协议的约定，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均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王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4.8250%至6.3006%之间，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36.6521%至43.3795%之间，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在50.7124%至62.4664%之间；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均为发行人的董事，占发行人9个董事会席位中的4个董事会席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机构	《公司章程》（2016.5-2020.1）	《公司章程》（2020.1-至今）
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	第一百条及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

	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	--	---

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的规定，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有重大影响。

综上，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力，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

②未将石晓光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石晓光的持股情况及一致行动安排

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于 2016 年 4 月首次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石晓光基于其自身意愿，未参与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报告期内，石晓光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 9.3298%至 12.0357%之间，且未与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者特殊安排。同时，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至今合计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一直超过 50%。故，石晓光的持股比例并不影响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2) 石晓光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表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石晓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石晓光与实际控制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之间无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公司章程亦无相应规定。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石晓光，石晓光作为股东之提案、表决等相关股东权利的行使及作为董事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董事权利的行使完全以其个人意志为基础，无需事先征求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同意或达成一致。

3) 石晓光在经营管理中的定位

报告期内，石晓光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市场部工作。公司设立市场

部、战略推广部和销售部，共同完成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其中，市场部负责实施市场需求调研，制定公司产品和市场发展规划，针对具体项目进行需求对接，确定产品技术要求、完成选型指导、制定价格策略。报告期内，石晓光根据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参与发行人市场开发相关事务的管理及决策。

综上所述，石晓光对公司不存在股权控制关系，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分工明确的范围内履行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独立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且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也没有一致行动约定、协议或特殊安排，因此，未将石晓光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补充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5%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方广文	董事长、总经理	894.9000	18.0033%	20.6404	0.4152%	18.4186%
刘冰	董事、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69.5241	7.4340%	236.5104	4.7580%	12.1920%
刘健	产线线长、刘冰之 姐姐	-	-	1.9003	0.0382%	0.0382%
汪桂飞	董事、副总经理	317.6213	6.3898%	-	-	6.3898%
王伟	董事、采购部经理、 方广文配偶之弟弟	239.8369	4.8250%	-	-	4.8250%
石晓光	董事、副总经理	463.7607	9.3298%	-	-	9.3298%

姓名	职务/关系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股份数 (万股)	比例	
彭启锋	董事	-	-	92.7614	1.8645%	1.8645%
李文松	财务负责人	-	-	37.9986	0.7644%	0.7644%
戈西斌	赛诺克研发总监、 李文松妹妹之配偶	-	-	43.6999	0.8791%	0.879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伟为方广文配偶的弟弟，方广文、王伟均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三）结论意见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但未将石晓光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其中，王伟系方广文配偶的弟弟，除此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达到 5% 以上或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应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二、《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2 回复更新：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中，苏州市光普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桂飞妹妹之配偶陈光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 51%、汪桂飞之父汪瑞芳担任该公司监事并持股 49%；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西安华力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已被注销，原由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广文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股 16%，方广文之母黄爱珍持股 18%，方广文之姐方海琳持股 16%；上海导向实业有限公司已被注销，原由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冰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并持股 34%；西安易朗商贸有限公司，原由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哥哥之配偶洪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苏州市光普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华力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导向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易朗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上述相关关联方不再由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注销的具体原因，相关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洪芸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西安易朗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西安华力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导向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4）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访谈西安华力、上海导向注销时之执行董事；
- 2、实地走访苏州光普达、西安易朗，访谈苏州光普达、西安易朗执行董事；
- 3、取得苏州光普达、西安易朗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了西安华力、上海导向、苏州光普达、西安易朗的工商资料；
- 5、查询苏州光普达、西安华力、上海导向、西安易朗住所地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开信息；
- 6、取得苏州光普达、西安易朗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7、取得代理注销公司的机构西安乾朝联鑫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就西安华力、上海导向注销时人员、财产、业务等情况的确认函；
- 8、取得并核查苏州光普达、西安易朗基本户银行流水；
- 9、取得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的调查表，并通过天眼查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
- 10、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银行流水；
- 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12、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确认函。

（二） 核查内容

- 1、苏州市光普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华力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导向实业有限公司、西安易朗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与发行人

存在同业竞争；

（1）苏州光普达、西安易朗、西安华力、上海导向的实际经营情况，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苏州光普达、西安易朗、西安华力、上海导向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①苏州光普达

企业名称	苏州市光普达照明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7月09日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娄葑扬华路101号东明商城F区2楼
法定代表人	陈光伟
执行董事	陈光伟
注册资本	100万
股权结构	陈光伟持股51.00%；汪瑞芳持股49.00%
经营范围	承接照明工程、装饰工程、机电工程、弱电工程、电子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销售：灯具、机电产品、电器产品、成套电箱设备、面板开关设备、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通讯设备、自动控制系统、仪表仪器、电线电缆、水管、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西安易朗

企业名称	西安易朗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01月25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128号华东万悦城3单元30901室
法定代表人	朱玲
执行董事	朱玲
注册资本	200万
股权结构	朱玲持股50.00%；高文敏持股50.00%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护理产品、消毒用品、一次性卫生用品、纸制品、湿巾、

	纸尿裤片、垫、眼罩、日用百货、洗涤用品、保健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工艺品、服装、玩具、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一类医疗器械、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销售、委托加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不含商业演出、中介经纪人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③西安华力

企业名称	西安华力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9月
住所	西安市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创新大厦407室
法定代表人	方广文
执行董事	方广文
注册资本	50万
股权结构	方广文持股16.00%；黄爱珍持股18.00%；方海琳持股16.00%；翁锡勇持股16.00%；田洪刚持股16.00%；徐兰香持股18.00%
经营范围	中小型电力变压器、电抗器、特种变压器、整流装置、静补装置等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

④上海导向

企业名称	上海导向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日
住所	上海真南路4268号A区2840号
法定代表人	刘冰
执行董事	刘冰
注册资本	50万
股权结构	刘冰持股34.00%；苗俊喜持股33.00%；鲍元丰持股33.00%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铁合金产品、电子产品、包装材料、机电设备、通

	讯设备配件、玩具、工艺品的销售，印务（除印刷）技术服务，图文设计，会展会务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	---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光普达、西安易朗、西安华力、上海导向执行董事，上述公司经营现状及与发行人业务关系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实际经营业务	状态	是否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1	苏州光普达	照明灯具、开关等销售	存续	否
2	西安易朗	医用奶粉、保健食品等销售	存续	否
3	西安华力	未实际经营	注销	否
4	上海导向	未实际经营	注销	否

根据发行人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述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公开信息，报告期内上述公司未曾因为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而被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阅上海导向的工商档案，上海导向成立于发行人设立之前，且上海导向成立后至注销前未曾进行过增资。根据本所律师访谈上海导向注销时的执行董事，上海导向成立之初系准备从事与导航系统设备销售相关的业务，后由于市场及公司自身原因，业务未能继续开展，故在 2006 年年中后便停止一切业务；2018 年 9 月，上海导向注销，注销前无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故上海导向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阅西安华力的工商档案，西安华力成立于发行人设立之前，且西安华力成立后至注销前未曾进行过增资。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西安华力注销时的执行董事，西安华力成立之初系从事与电力设备销售相关的业务，但该公司成立后因业务开展不佳，故在 2000 年停止经营一切业务；2018 年 6 月，西安华力注销，西安华力注销前无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故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苏州光普达现任执行董事，苏州光普达处于经营状态，主要从事照明灯具、开关等销售，其下游客户主要为装修公司及个人零售，上游供应商为照明灯具、开关的经销商，该公司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的差异。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经苏州光普达确认，报告期内，苏州光普达具有独立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西安易朗现任执行董事，西安易朗处于经营状态，主要从事医用奶粉、保健食品等的销售，其下游客户为医院、孕婴店及药店，其上游供应商为奶粉及保健品公司，该公司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的差异。经西安易朗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报告期内，西安易朗具有独立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采购渠道、销售渠道，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或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上述相关关联方不再由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注销的具体原因，相关关联方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洪芸辞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后西安易朗商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情况；西安华力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导向实业有限公司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1) 西安易朗商贸有限公司不再由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原因、实际控制人情况及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①西安易朗不再由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施加重大影响的具体原因

西安易朗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变动过程如下：2018年3月，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哥哥之配偶洪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的关联方；2020年5月，洪芸不再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成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西安易朗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西安易朗成立于2016年1月25日，设立时的股东为朱玲、韩静，分别持股50.00%，韩静与朱玲为朋友关系；2017年3月9日，股东韩静将其持有该公司50.00%的股权转让给朱玲，本次转让后，朱玲持股100.00%；2018年3月20日，股东朱玲将其持有该公司100.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高文敏和洪芸，本次股权转让后，高文敏持有该公司99.00%的股权，洪芸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洪芸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年5月9日，洪芸将其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朱玲，高文敏将其持有该公司49.00%的股权转让给朱玲，本次转让后，西安易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玲	100.00	50.00
2	高文敏	100.00	50.00
合计		200.00	100.00

经该公司股东确认，高文敏系朱玲母亲，西安易朗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玲，洪芸在2018年3月至2020年5月期间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系由实际控制人朱玲指派，朱玲与洪芸系朋友关系；2020年5月后，朱玲受让股权后与其母亲高文敏合计持有西安易朗100%的股权，为便于公司管理，实际控制人朱玲担任西安易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芸仍就职于西安易朗，担任销售经理一职。

②西安易朗商贸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西安易朗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任职经历如下：朱玲，女，生于1980年

1月，目前担任西安易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至2015年就职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奶粉事业部，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16年至今就职于西安易朗，历任销售负责人、总经理、执行董事。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易朗及其股东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③西安易朗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根据西安易朗提供的相关财务报表，西安易朗2020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度		
	总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西安易朗	64.11	16.98	-3.07

(2) 西安华力电力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导向实业有限公司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①注销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中，西安华力、上海导向因未实际经营业务且停止经营的时间距今较长，已无相关的财务报表，其注销的原因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销原因
西安华力	1997年设立，2000年后并未实际运营，股东决议解散
上海导向	2005年设立后业务未能持续开展，故在2006年年中停止经营，股东决议解散

②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西安华力、上海导向各注销时之执行董事以及代理注销公司的机构西安乾朝朕鑫财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西安华力、上海导向注销前已无资产、业务、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西安华力工商档案，其注销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8年4月27日	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股东同意西安华力解散，成立清算组
2	2018年4月28日	刊登公告	西安华力就其注销在《三秦都市报》刊登公告
3	2018年5月3日	清算组备案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对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进行备案
4	2018年6月15日	清算报告经股东会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股东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5	2018年6月29日	工商注销登记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西安华力注销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的上海导向的工商档案，其注销程序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履行的法律程序
1	2018年6月21日	股东会决议解散并成立清算组	股东同意上海导向解散，成立清算组
2	2018年6月23日	刊登公告	上海导向就其注销在《青年报》刊登公告
3	2018年7月2日	清算组备案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清算组负责人及成员进行备案
4	2018年9月10日	清算报告经股东会确认并报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股东对清算报告予以确认
5	2018年9月13日	工商注销登记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上海导向注销登记

根据西安华力、上海导向工商档案中有关公司注销的材料，西安华力、上海导向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工商注销的规定，注销程序合规；公司注销过程中已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履行了公告程序，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安华力、上海导向不存在相关诉讼情况，西安华力、上海导向注销时的债务处置合规。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已对主要的关联方进行了完整的披露；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的大额银行资金流水或者金额虽未达到大额标准但是需要进一步核查的银行资金流水以及上述人员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进一步取得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披露的主要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

市规则》，经核对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等资料，并通过第三方网站天眼查查询，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1、 报告期内，西安华力、上海导向并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前已不存在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故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混同的情形，亦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及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苏州光普达、西安易朗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显著的差异，且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混同的情况，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况，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 西安易朗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洪芸不再担任该等职务的原因主要是西安易朗实际控制人对该公司经营管理的安排；西安易朗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玲，其与洪芸、发行人及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西安华力、上海导向注销的原因主要是上述公司处于停止经营状态，由股东进行解散；西安华力、上海导向注销前已不存在相关的资产、业务、人员，其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合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持股 5% 以上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股东以及其他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4、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三、《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3 回复更新：关于历史沿革。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4 月，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广文控制的中盈合伙将其持有公司 85 万股股份转让给供销创投；2019 年 12 月，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将其持有的公司 17.70 万股股份转让给知守投资，将其持有的公司 17.80 万股转让给知守君成；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桂飞将其持有的公司 38.30 万股转让给知守投资；中盈合伙将其持有的公司 50.20 万股价格转让给知守君成；知守投资、知守君成系公司董事彭启锋控制的企业，供销创投系公司董事彭启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此外，青岛安鹏、广州广祺于 2019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长江晨道于 2019 年 8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青岛安鹏、长江晨道、广州广祺分别持有发行人 5.9671%、4.9007%、1.2178%的股份。根据保荐工作报告，青岛安鹏是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从事生产的公司或业务部门，以下统称北汽车厂）控制的私募股权基金，发行人是北汽车厂的二级供应商；广州广祺是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从事生产的公司或业务部门，以下统称广汽车厂）控制的基金，发行人是广汽车厂的二级供应商；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87%）为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8 月，发行人临时股东大会否决了向青岛安鹏等 3 名股东发行股份的发行方案。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桂飞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广文控制的中盈合伙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彭启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以及未将彭启锋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2）除上述股权转让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2018 年 8 月发行人股

东大会否决向青岛安鹏等 3 名股东发行股份的背景、原因，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股东是否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存在分歧意见或纠纷，青岛安鹏等 3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青岛安鹏、广州广祺、长江晨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未将广州广祺、长江晨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7）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份价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
- 2、访谈了发行人全体股东，并取得了股东调查表；
- 3、访谈了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股东大会否决向青岛安鹏等 3 名机构发行股份的情况，并取得发行人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调查表；
-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续签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并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6、取得了彭启锋、知守投资、知守君成及供销创投及其他机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7、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 8、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
- 9、查阅发行人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进行的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
- 10、查阅发行人取得的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开具的合规证明；
- 11、取得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 12、查阅青岛安鹏、长江晨道、广州广祺、供销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的相关协议及专项确认函；
- 13、查阅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的承诺函；
- 14、取得了青岛安鹏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广祺及其基金管理人、长江晨道、北汽产投、广汽资本出具的就关联关系等情况的确认函；
- 15、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与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关联关系等情况的确认函；
- 16、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关联关系等情况的确认函；
- 17、取得了发行人相关客户出具的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关联关系等情况的确认函；
- 18、取得了发行人关于青岛安鹏、广州广祺、长江晨道与发行人相关客户之间关系的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其他确认函；
- 19、取得了发行人就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中介机构关联关系、代持关系的确认函；
- 20、检索查询了企信网、天眼查、巨潮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平台等网络公开信息。

（二）核查内容

1、2019年4月、2019年12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桂飞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广文控制的中盈合伙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披露彭启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以及未将彭启锋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伟、实际控制人之一汪桂飞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广文控制的中盈合伙对外转让股权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

① 2019年4月中盈合伙对外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

2019年3月18日，中盈合伙与供销创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中盈合伙以每股11.64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5.00万股股份转让给供销创投。2019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转让事宜。中盈合伙与供销创投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本次股份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中盈合伙、供销创投的访谈，中盈合伙向供销创投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数量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中盈合伙	供销创投	85.00 万股	中盈合伙的合伙人刘冰家庭有资金需求，与此同时供销创投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故刘冰通过中盈合伙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参照发行人前次定向增发价格，并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成长性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核查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取得受让方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受让方已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即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供销创投受让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4 月已实际执行完毕，距离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4 日向深交所报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已超过 6 个月，因此，供销创投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供销创投已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供销创投上述有关 12 个月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之情形。

② 2019 年 12 月中盈合伙、王伟、汪桂飞对外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

2019 年 12 月 20 日，知守投资分别与王伟、汪桂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伟以每股 16.1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中熔电气 17.70 万股股份作价 284.97 万元转让给知守投资；汪桂飞以每股 16.1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中熔电气 38.30 万股股份作价 616.63 万元转让给知守投资。同日，知守君成分别与中盈合伙、王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盈合伙以每股 16.1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中熔电气 50.20 万股股份作价 808.22 万元转让给知守君成；王伟以每股 16.10 元的价格将其持有中熔电气 17.80 万股股份作价 286.58 万元转让给知守君成。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王伟、汪桂飞、中盈合伙、知守投资及知守君成的访谈，王伟、汪桂飞、中盈合伙对外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	背景和原因	定价依据及公
-----	-----	------	-------	--------

				允性
王伟	知守投资	17.70 万股	王伟家庭生活有资金需求，知守投资、知守君成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双方协商自愿转让	参照前次定向增发价格、发行人净利润以及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等因素，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知守君成	17.80 万股		
汪桂飞	知守投资	38.30 万股	汪桂飞家庭购置房屋有资金需求，知守投资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双方协商自愿转让	
中盈合伙	知守君成	50.20 万股	中盈合伙的合伙人刘冰因个人家庭资金需求，通过中盈合伙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同时知守君成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双方协商自愿转让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核查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取得受让方的确认，本次股份转让受让方已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2 条的要求，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即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知守君成、知守投资受让上述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已实际执行完毕，距离发行人 2020 年 7 月 4 日向深交所报送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已超过 6 个月，因此，知守君成、知守投资不属于申报前 6 个月内的新增股东。知守君成、知守投资已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之规定，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此，知守君成、知守投资上述有关 12 个月锁定期承诺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规避锁定期监管要求之情形。

（2）彭启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以及未将彭启锋认定为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彭启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具体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取得发行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查阅发行人股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发行人股东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构成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彭启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无任何亲属关系，亦无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② 未将彭启锋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名册、取得发行人股东知守君成、知守投资、供销创投及发行人董事彭启锋填写的调查表及彭启锋出具的确认函，知守君成、知守投资为彭启锋控制的企业，供销创投为彭启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其中，知守君成持有发行人 1.9635% 的股份，供销创投持有发行人 1.7100% 的股份，知守投资持有发行人 1.2956% 的股份，前述企业合计持有发行人共计 4.9691% 的股份。彭启锋通过前述三家企业对发行人间接持股并不影响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根据《上市规则》13.1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之规定，彭启锋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的情况，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之法定情况，因此彭启锋与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彭启锋、知守君成、知守投资、供销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一致行动的协议安排或约定。

根据彭启锋出具的确认函，知守君成、知守投资、供销创投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系因看好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前景，均属于财务性投资，且彭启锋除自 2019 年 12 月起根据发行人内部治理制度规定行使董事权利外，未在发行人处有其他任职，不参与发行人具体日常经营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未将彭启锋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备合理性。

2、除上述股权转让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公允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资金来源等情况，是否已实际支付，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是否履行相关程序；相关股权变动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及核查工商档案资料、《验资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如下：

时间	增资 股东	背景及原因	履行程序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资金 来源
2017 年 9 月	全体 股东	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履行了审计、股东大会审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	/	发行 人未 分配 利润
2018 年 9 月	全体 股东	基于自身业务发展的需求，	履行了审计、股东大会审	/	/	发行 人未

时间	增资 股东	背景及原因	履行程序	增资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	资金 来源
		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9股	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分配 利润
2019 年3月	青岛安 鹏、广 州广祺	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签署了协议、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8.26	综合考虑了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 资金
2019 年8月	长江 晨道	外部投资者看好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发行人经营需要增加流动资金	签署了协议、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验资、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11.64	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前次发行价格、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等因素，与发行对象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 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及核查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及增资方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东均已出资到位，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及核查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资料，除 2019 年 4 月与 2019 年 12 月股份转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3 第[1]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情况如下：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背景及原因	价格 (元/股)	数量 (万股)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资金 来源
2017 年 12 月	石晓光	知守 投资	石晓光基于自身 资金需求；知守 投资看好发行人 发展前景	5.00	20.00	参照发行人净资 产、净利润及所处 行业发展情况等 因素，经双方协商 确定，定价公允	自有 资金
2019 年 1 月 ¹	知守 投资	知守 君成	知守投资回笼资 金，另作他用； 知守君成系专注 于长期股权投资的 基金	5.25	0.10	参照发行人净资 产、净利润及所处 行业发展情况等 因素，经双方协商 确定	自有 资金
				10.35	29.50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核查历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实际控制人银行流水及取得受让方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份转让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受让方已支付股份转让对价款，不存在向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2018 年 8 月发行人股东大会否决向青岛安鹏等 3 名股东发行股份的背景、原因，股东大会表决的具体情况，股东是否就相关议案的表决存在分歧意见或纠纷，青岛安鹏等 3 名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¹ 2018 年 1 月 15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生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引入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故此本次股份转让在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时存在两个转让价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会议文件及相关协议，2018年7月6日，发行人与青岛安鹏、广州广祺、上海尚硕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书》，协议需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8年8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该次定增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出席和授权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9名股东一致否决了该次定增相关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取得出席该次股东大会各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于2018年7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平台公告了《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发行对象为青岛安鹏、广州广祺与上海尚硕3家投资机构。后因发行人与上海尚硕对本次定增所涉及的商务条件等细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在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前，上海尚硕告知发行人其将不再参与本次定增，因发行人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为一个整体方案，上海尚硕的退出会导致无法按照已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完成本次定增安排，故此发行人当时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否决了该次定增相关议案。本次否决后青岛安鹏、广州广祺仍然积极与发行人沟通，均说明有意向继续投资发行人，故此发行人于2018年12月再次制定并公告《股票发行方案》，青岛安鹏、广州广祺于2019年3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

综上，发行人参会股东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否定向增发股票等相关议案不存在分歧意见或纠纷；上海尚硕非发行人之股东，青岛安鹏及广州广祺在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其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青岛安鹏、广州广祺、长江晨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结合上述情况，补充披露未将广州广祺、长江晨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年3月，发行人分别向青岛安鹏、广州广祺非公开发行股票296.6101万股、60.5326万股股份，青岛安鹏、广州广祺成为发行人的股东；2019年8月，发行人向长江晨道非公开发行股票243.6000万股股份，长江晨道成为发行人的股东。

(1) 青岛安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青岛安鹏情况

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安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61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671%，青岛安鹏的所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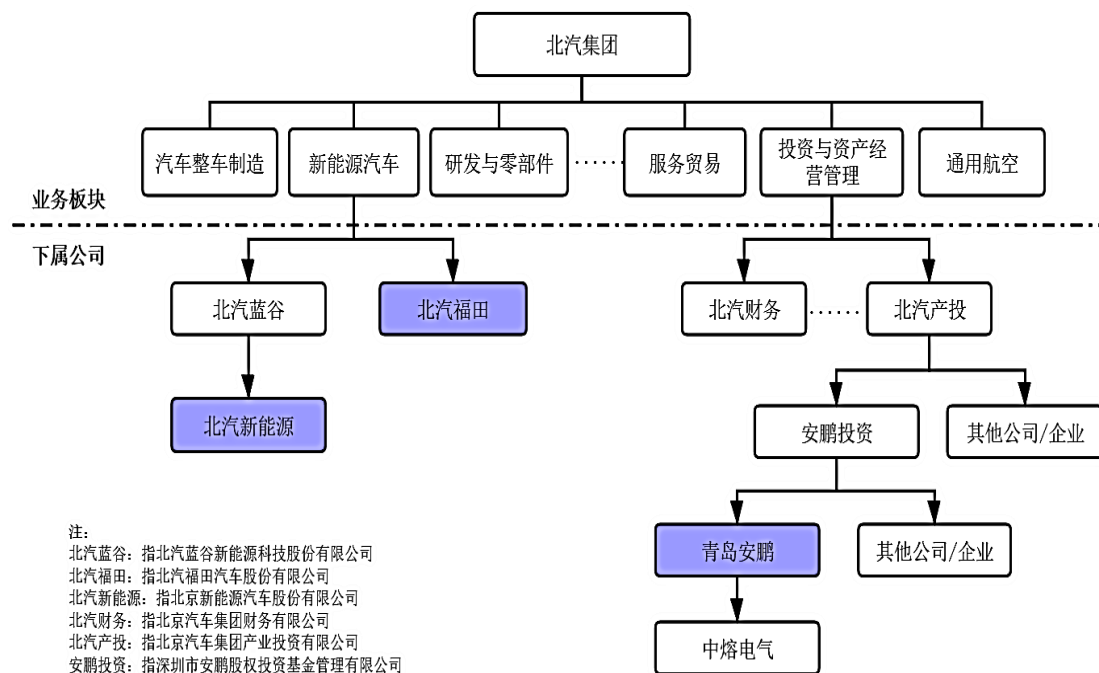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1%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	48.57%
3	广东岚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38.78%
4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4%
	合计	-	2,450.00	100.00%

青岛安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安鹏投资。安鹏投资系北汽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汽产投系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② 青岛安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关系

根据青岛安鹏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安鹏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根据青岛安鹏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青岛安鹏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终端用户北汽福田、北汽新能源与青岛安鹏同属于北汽集团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熔断器产品不直接向相关的终端用户整车厂销售，而是通过电池、电控系统厂商进入到终端用户整车厂，发行人的客户为电池、电控系统厂商及其配套厂商或者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电池、电控系统及其配套厂商直接销售，或通过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烨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熔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向电池、电控系统及其配套厂商间接销售，发行人的多个系列产品最终应用于北汽新能源乘用车项目和北汽福田商用车平台项目。

经发行人客户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烨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恒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熔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北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采购中熔电气的产品系依据公司内部采购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核查，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北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北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根据青岛安鹏的基金管理人安鹏投资以及北汽产投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上述有关客户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青岛安鹏确认，发行人的终端用户北汽福田和北汽新能源与北汽产投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从北汽集团内部的产业布局以及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而言，北汽集团“新能源汽车”板块的下属公司与北汽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板块的下属公司相互独立运作，彼此间的决策亦相互独立的。

（2）广州广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未将广州广祺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广州广祺情况

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广祺直接持有发行人 60.5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178%，广州广祺的所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广州辰途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30.00	50.13%
3	广州辰途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32.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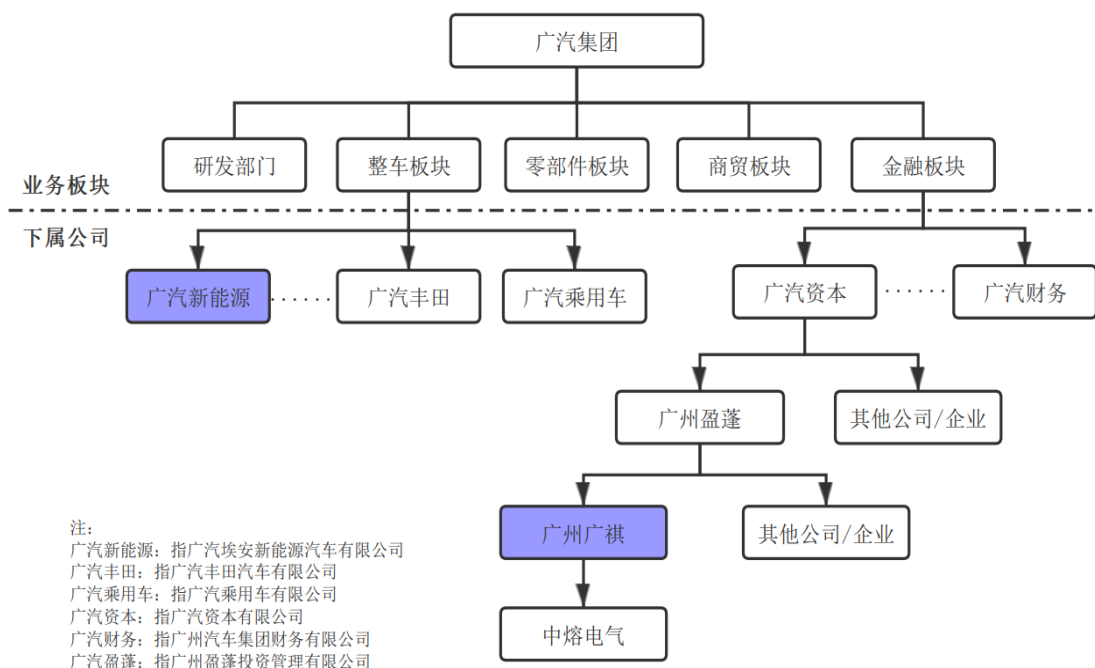
4	广州辰途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	15.64%
5	曹小庆	有限合伙人	138.82	1.17%
合计		-	11,828.82	100.00%

广州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广州盈蓬系广汽资本的全资子公司，广汽资本系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② 广州广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广州广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广祺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根据广州广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广州广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终端用户广汽新能源与广州广祺同属于广汽集团的下属公司，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熔断器产品不直接向相关的终端用户整车厂销售，而是通过电池、电控系统厂商进入到终端用户整车厂，发行人的客户为电池、电控系统厂商及其配套厂商或者经销商。报告期内，发行人熔断器产品主要通过宁

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等电池、电控系统及其配套厂商直接销售，或通过广州侠岚商贸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向电池、电控系统及其配套厂商间接销售，发行人多个系列产品最终应用于广汽新能源乘用车项目。

经发行人客户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广州广祺的管理人广州盈蓬确认，广州广祺持有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9026% 的股份，仅为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投资人，不参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中熔电气的产品系依据该公司内部采购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

经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核查，宁德时代与广汽集团、广汽新能源共同出资的企业有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以及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除此之外，经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确认，宁德时代与广汽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宁德时代采购中熔电气的产品系依据该公司内部采购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

除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时代上述关系外，经发行人上述其他有关客户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广州侠岚商贸有限公司确认，其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该等公司采购中熔电气的产品系依据该等公司内部采购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查询，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根据广州广祺的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以及广汽资本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除与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广州广祺、广州盈蓬、广汽资本与其他的上述有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广州广祺确认，发行人的终端用户广汽新能源与广汽资本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从广汽集团内部的产业布局以及公司的内部决策机制而言，广汽集团“整车板块”的下属公司与“金融板块”的下属公司相互独立运作，彼此间的决策亦相互独立的。

③ 未将广州广祺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广州广祺于 2019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1.2178%至 1.2805%之间，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四）项“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情形，同时，根据上述分析，广州广祺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情形。此外，广州广祺不存在《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因此，未将广州广祺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3）长江晨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以及未将长江晨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长江晨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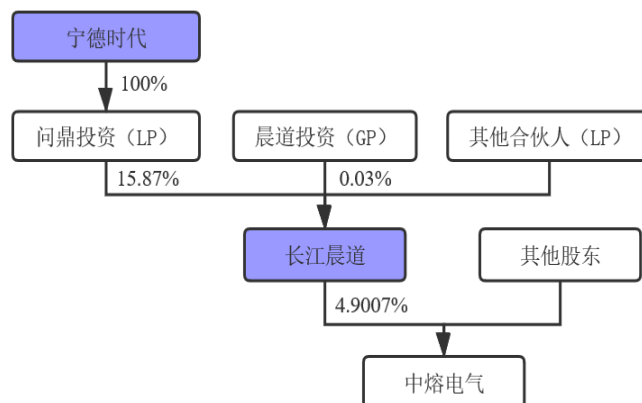
根据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确认并经查询企信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243.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007%，长江晨道的所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4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8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9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
1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1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合计		-	315,100.00	100.00%

长江晨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晨道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投资机构。

② 长江晨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的关系

根据长江晨道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之一问鼎投资为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问鼎投资持有长江晨道 15.87% 的出资份额，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根据长江晨道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虽存在上述投资关系，但宁德时代子公司问鼎投资未曾向长江晨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派委员，不参与长江晨道的投资决策，且长江晨道的普通合伙人晨道投资与宁德时代无股权投资关系，根据宁德时代确认，宁德时代及宁德时代下属公司采购中熔电气产品不受该等投资关系影响，宁德时代采购的产品严格按照宁德时代内部采购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除上述所述外，长江晨道与发行人其他的主要客户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或者主要通过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顺科新能源等电池、电控厂商或者经销商洛阳焯翔实业有限公司间接向宁德时代供货。

根据宁德时代确认，其与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顺科新能源、洛阳焯翔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顺科新能源、洛阳焯翔实业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其采购中熔电气的产品系依据公司内部采购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

③ 未将长江晨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长江晨道于 2019 年 8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9007%，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四）项“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的规定情形，同时，根据上述分析，长江晨道亦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五）项“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规定情形。此外，长江晨道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因此，未将长江晨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

5、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控股股东。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纳税凭证，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纳税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前身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中自中熔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涉及的会议决议、相关协议等文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均为 1 元每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未产生溢价，不存在应缴未缴的税费。

②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注册资本由 741.75 万元增至 1,15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408.25 万元，其中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合计新增注

册资本 177.10 万元，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共计 35.42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完税凭证，实际控制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已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

③ 股份公司阶段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历次股份转让、增资过程中涉及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的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事项	是否缴纳所得税
2017 年 9 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 1,15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0 股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三板市场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条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8 年 9 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 2,300.0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9 股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三板市场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条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王伟、汪桂飞将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对外转让	已缴纳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8 号），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实施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属于股息、红利性质的分配，适用上述税务规定，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已在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对上述自然人股东进行了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

（2）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及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利润分配方案、纳税凭证，并经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具体分红及纳税情况如下：

时间	利润分配方案	是否缴纳所得税
2017年9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1,15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10股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三板市场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条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8年9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2,300.00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送9股的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三板市场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条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019年5月	发行人以总股本47,271,427股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	符合三板市场股息红利差别化征税条件，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利润分配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应缴税款均已缴纳完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涉及到的实际控制人个人所得税已足额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2017年1月至2019年12月暂未发现发行人涉税违法行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实际控制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已足额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6、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代持关系、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股东，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取得全体股东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与王伟。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A. 股东王伟系股东方广文配偶的弟弟。方广文在发行人处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王伟在发行人处任董事职务。

B. 方广文系发行人股东中盈合伙和中显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刘冰系中盈合伙和中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中显合伙 29.1796% 的出资份额，持有中盈合伙 39.7728% 的出资份额。股东刘冰在发行人处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

C. 发行人股东知守投资、知守君成系发行人董事彭启锋控制的企业；供销创投系发行人董事彭启锋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彭启锋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起任发行人董事，彭启锋为知守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为供销创投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除上述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取得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除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之间存在投资关系（具体关系的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历史沿革（4）题”）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

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与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代持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股东、主要客户、供应商，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

③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相关协议、主要客户、供应商的访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广州广祺、青岛安鹏、长江晨道、供销创投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签署有关对赌协议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发行人股东与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A. 对赌协议的签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广州广祺、青岛安鹏、长江晨道、供销创投存在与发行人和/或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签署有关对赌协议的情况，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2019年3月，供销创投与中盈合伙、刘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涉及中盈合伙、刘冰对中熔电气的上市承诺及股份回购、关联方上市、股份回购的连带保证责任、权利终止、权利恢复等特殊权利的约定。

2019年11月，中熔电气实际控制人方广文、王伟、刘冰、汪桂飞分别与广州广祺、青岛安鹏签署《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股份回购、上市前股份转让限制、新投资者进入限制、关联方转让和非关联方转让、最优惠待遇、权利终止与恢复、清算事件、特殊权利行使等特殊权利作出补充约定。

2019年11月1日，中熔电气、中熔电气实际控制人方广文、王伟、刘冰、汪桂飞与长江晨道签署《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要求回购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共同投资和最优惠待遇、权利恢复等权利作出补充约定。

B. 对赌协议修订情况

2020年5月，青岛安鹏、广州广祺分别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了《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长江晨道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了《关于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供销创投与中盈合伙、刘冰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一）》，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对赌协议中约定的相关特殊权利条款以及涉及到的有关中熔电气的责任和义务，同时，对股份回购进行补充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回购权人	回购义务人	回购条件
供销创投	刘冰	若中熔电气未能在2022年12月31日前实现在上海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中小板、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被上市公司收购、被其他公司现金收购的
广州广祺	方广文、刘冰、	
青岛安鹏	汪桂飞、王伟	

回购权人	回购义务人	回购条件
长江晨道		

经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盈合伙、供销创投、广州广祺、青岛安鹏、长江晨道确认，除 2020 年 5 月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外，各方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其他关于中熔电气年度经营业绩、股份回购、估值调整、股份/现金补偿、追加投资等进一步安排或承诺，亦不存在任何正在执行的对发行人股权稳定性有重大影响的相同或者类似安排和约定。

C. 各方重新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上述修订后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发行人已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根据各方于 2020 年 5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约定，修改后的股份回购条款不涉及发行人的回购义务，发行人已不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根据各方于 2020 年 5 月签署的补充协议，除各方重新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外，其他投资方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就股份回购条款而言，若中熔电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或者被上市公司收购的、被其他公司现金收购的，则不会触发回购条件，此外，若发生回购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相关投资人的股份将会增加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的持股数量及比例，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根据各方修订后股份回购条款约定，回购触发条件仅为发行人在一定期限前未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未被上市公司收购、被其他公司现金收购，不与市值挂钩。

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根据各方签署的补充协议，除各方重新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外，协议中的其他投资人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全部终止，就股份回购条款而言，若发生回购情形，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已不作为对赌条款的当事人；股份回购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股份回购条款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挂钩；股份回购事宜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对赌协议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对赌协议的规定。

综上，除上述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安排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持股的锁定、减持等承诺是否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发行人股东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所持股份作出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四、重要承诺事项”中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东及其关联方签署的承诺函，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分别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承诺内容如下：

（1）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已出具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广文控制的企业中盈合伙、中显合伙，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冰之姐姐刘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2）其他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石晓光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董事彭启锋、高级管理人员李文松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出具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

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③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高管外，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李昭德、青岛安鹏，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以下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4）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监事

发行人监事贾钧凯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监事范明辉、雷磊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已出具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②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5）其他股东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其他股东长江晨道、李延秦、曾晓涛、高翔、知守君成、供销创投、知守投资、广州广祺、南通凯麓已出具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承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结论意见

1、2019 年 4 月、2019 年 12 月，王伟、汪桂飞及中盈合伙对外转让股份是因转让方资金需求、双方自愿转让，定价公允，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监管要求的情形。彭启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安排等情形；彭启锋以其控制及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机构入股发行人，为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发行人具体日常经营管理，未将彭启锋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或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增资价格和股份转让价格定价公允；增资及股份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完毕；除发行人以其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外，股份受让方或增资方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借款或者担保的情况；历次股份变动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参会股东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否决定向增发股票等相关议案不存在分歧意见或纠纷；上海尚颀非发行人之股东，青岛安鹏及广州广祺在增资入股发行人后对其各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青岛安鹏、广州广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除长江晨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存在投资关系外，长江晨道与发行人其他主要客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未将广州广祺、长江晨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符合法规之规定，具备合理性。

5、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已缴纳应缴个人所得税，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无控股股东。

6、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外，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长江晨道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之间的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与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代持关系。除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存在对赌安排外，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7、发行人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承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监管要求。

四、《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4 回复更新：关于发行人最近一年股东及新三板挂牌的信息披露问题。招股说明书披露，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长江晨道、南通凯麓。发行人于 2016 年 10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于 2019 年 10 月摘牌；招股说明书与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包括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的差异，招股说明书未披露相关差异的具体内容。

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有关额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3）列表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如存在会计调整事项，请披露是否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长江晨道、南通凯麓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

2、查阅长江晨道增资入股时的投资协议、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会议记录；

3、查阅南通凯麓与石晓光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支付凭证以及访谈南通凯麓与石晓光；

4、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了解历次增资及股权变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

6、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

7、取得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有关私募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

8、取得知守投资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凭证以及知守投资出具的书面确认；

9、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企信网；

10、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11、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申报文件、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并与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内容进行对比，对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原因访谈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并经发行人确认；

1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差异情况说明，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55 号）。

（二） 核查内容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有关额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1）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最近一年内发行人新增股东包括长江晨道、南通凯麓，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 来源	价格 (元/股)	取得时间
1	长江晨道	243.6000	4.9007%	增资	11.64	2019年8月8日
2	南通凯麓	24.2000	0.4868%	受让 股份	16.10	2019年12月26日
合计		267.8000	5.3875%	-	-	-

注：①2019年4月29日，公司与长江晨道签署《投资协议》，长江晨道以每股11.64元的价格认购中熔电气增发的243.60万股股份。2019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向长江晨道增发243.60万股股份。本次增资价格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静态/动态市盈率等因素，与发行对象沟通后确定。根据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995.86万元），以本次增资价格、增资前股本测算的发行人市值（55,023.94万元）计算的本次增资价格对应市盈率倍数18.37；根据2018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676.12万元）并考虑2019年3月公司第一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增加净资产2,950.00万元，以本次增资价格、增资前股本测算的发行人市值计算的发行人本次增资价格对应市净率倍数4.04。因此，本次增资价格公允。

②2019年12月26日，石晓光与南通凯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石晓光将其持有的公司24.20万股以16.10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南通凯麓。本次股份转让价格是参照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公司净利润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根据2019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67.43万元），以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发行人股本测算的发行人市值（80,028.96万元）计算的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对应市盈率倍数22.43；根据2019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129.58万元），计算的发行人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对应市净率倍数4.18。因此，本次股份转让价格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增股东长江晨道以增资方式持有公司股份，发行人与长江晨道签署了《投资协议》，且增资方案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增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增股东南通凯麓以受让股份方式持有公司股份，与转

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取得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访谈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确认函，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长江晨道、南通凯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3）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信网，长江晨道、南通凯麓是依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其合伙人不存在党政机关、司法行政部门以及党政机关主办的社会团体、党政机关所属具有行政管理和执法监事职能的事业单位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以及长江晨道、南通凯麓提供有关私募基金备案材料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长江晨道、南通凯麓属于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基金备案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长江晨道	SX9811	P1065227
南通凯麓	SR2097	P1002920

因此，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长江晨道、南通凯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补充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三类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方广文	8,949,000	18.0033
2	石晓光	4,637,607	9.3298
3	中昱合伙	3,914,000	7.8741
4	刘冰	3,695,241	7.4340
5	李昭德	3,249,000	6.5362
6	汪桂飞	3,176,213	6.3898
7	中盈合伙	3,075,001	6.1862
8	青岛安鹏	2,966,101	5.9671
9	长江晨道	2,436,000	4.9007
10	王伟	2,398,369	4.8250
11	李延秦	2,079,569	4.1836
12	曾晓涛	2,052,000	4.1282
13	高翔	2,052,000	4.1282
14	贾钧凯	1,710,000	3.4401
15	知守君成	976,000	1.9635
16	供销创投	850,000	1.7100
17	知守投资	644,000	1.2956
18	广州广祺	605,326	1.2178
19	南通凯麓	242,000	0.4868
合计		49,707,427	100.0000

发行人现有 19 名股东，其中包括 10 名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9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青岛安鹏、长江晨道、供销创投、知守君成、广州广祺、南

通凯麓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均已办理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和基金管理人登记；中盈合伙、中显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知守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基金，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非自然股东的适当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资产管理计划、契约性基金或信托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3、列表补充披露在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存在差异的部分，分析并披露其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天运出具的《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55 号）、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发行人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涉及的财务信息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2 月，与本次申请文件报告期不存在重合；挂牌期间的财务信息主要披露于《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等公告文件，其中仅《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财务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报告期存在重合，财务信息存在部分差异。相关会计调整的主要事项、原因及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①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计提

发行人按照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要求，对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并追溯调整了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表，涉及的报表项目主要为应收票据、递延所得税资产、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所得税费用等。

②销售折让的列报

发行人新三板期间披露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中将给客户阳光电源的销售折让 46.50 万元列报为销售费用，在本次申报文件中进行了更正，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上述款项冲减营业收入，即冲减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6.50 万元、调减销售费用 46.50 万元等。

③经销商返利的计提

为激励经销商更好地开拓市场，公司与部分经销商合作协议中约定了销售激励政策，即在达到协议中约定的指标后公司给予销售返利。公司根据经销商合作协议中约定的返利计算规则，计算报告期各期应计提的经销商返利金额，2017 年、2018 年补充计提经销商返利金额分别为 0、32.75 万元。本更正事项涉及的报表项目主要为：调减营业收入 32.75 万元、调增其他流动负债 32.75 万元等。

根据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上述调整事项系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有关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会计调整，属于会计差错更正，上述会计调整事项对本次申报报表与新三板挂牌期间披露的年报报表之间差异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申报报表	年报报表	其中：①应收票据坏账计提	②销售折让的列报	③经销商返利的计提
2018 年末/2018 年度					
应收票据	5,886.44	5,898.52	-12.0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25	125.44	1.81	-	-
其他流动负债	32.75	-	-	-	32.75
盈余公积	613.20	617.50	-1.03	-	-3.27
未分配利润	2,109.52	2,148.24	-9.25	-	-2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76.12	10,719.14	-10.27	-	-32.75
营业收入	15,786.77	15,819.52	-	-	-32.75
资产减值损失	-103.75	-108.22	4.47	-	-

所得税费用	418.84	418.17	0.67	-	-
净利润	3,121.42	3,150.37	3.80	-	-32.75
2017 年末/2017 年度					
应收票据	3,418.16	3,434.71	-16.5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6	82.28	2.48	-	-
盈余公积	288.55	289.95	-1.41	-	-
未分配利润	1,336.31	1,348.98	-12.67	-	-
归属于母公司 所有者权益	7,508.26	7,522.33	-14.07	-	-
营业收入	13,510.18	13,556.68	-	-46.50	-
销售费用	1,387.98	1,434.48	-	-46.50	-
资产减值损失	-184.89	-168.34	-16.56	-	-
所得税费用	388.22	390.70	-2.48	-	-
净利润	1,540.07	1,554.15	-14.07	-	-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上述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利润影响数未达当年净利润的 1%，净资产影响数未达到期末净资产的 1%，对净利润和净资产影响小。

（2）非财务信息披露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公司新三板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而两者在信息披露规则、要求、详细程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差异如下：

相关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披露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	本次申请文件中的行业定位

相关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披露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p>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C3971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性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中“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p>	<p>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p>	<p>更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p>
<p>收入构成</p>	<p>《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按产品类别分为新能源、通讯、工业电源及控制系统、其他；按区域分类分为华南、华东、西南、华中、西北、华北、东北、海外</p>	<p>按产品类别划分为电力熔断器、电子类熔断器、激励熔断器；按销售地区划分为华东、华南、华北、华中、西南、西北、东北、境外</p>	<p>产品分类口径更明晰；会计调整导致收入金额有差异</p>
<p>前五大客户</p>	<p>对客户按单体的销售金额进行统计，其中： 《2017 年年度报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p>	<p>对客户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进行合并统计，其中： 2017 年：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p>	<p>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前五名客户；会计调整导致收入金额有差异</p>

相关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披露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p>《2018年年度报告》：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顺科新能源、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焯翔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	<p>公司及其关联方，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系第六大客户；</p> <p>2018年：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顺科新能源及其关联方，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洛阳焯翔实业有限公司系第六大客户</p>	
前五大供应商	<p>《2017年年度报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639.11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 42.44%；</p> <p>《2018年年度报告》：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373.35 万元，年度采购占比 38.47%</p>	<p>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669.18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41.63%；</p> <p>2018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390.44 万元，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37.19%</p>	年报统计错误（工作人员疏忽，供应商采购金额统计略有偏差）
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p>对客户按单体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统计，其中：</p> <p>《2017年年度报告》：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臻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p> <p>《2018年年度报告》：顺科新能源、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p>	<p>对客户按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进行合并统计应收账款余额，其中：</p> <p>2017年：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维谛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p>	本次申请文件按合并口径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相关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披露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司、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	<p>联方；上海臻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应收账款余额第六大单位；</p> <p>2018年：顺科新能源，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阳光电源（金寨）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系应收账款余额第六大单位</p>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新增董事彭启锋、新增独立董事刘志远、黄庆华、花蕾，及上述新增董事相关关联方	报告期和披露时点的差异导致增加披露关联方
	-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青岛安鹏；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李昭德相关关联方：达州市通川区川峡苗木有限公司、苏州市华中信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贾钧凯相关关联方：西安光动智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中电半导体器件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文松相关关联方：北京聚贤堂中医药技术研究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主	关联方披露依据不同；本次申请文件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细化披露了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相关内容	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期间披露文件	本次申请文件	差异原因
		家庭成员：王荣、王军、郭剑琼、汪玲玲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对关联方王伟、王军、郭剑琼、汪玲玲存在余额	王伟、王军、郭剑琼、汪玲玲系公司员工，为本次申请文件追认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确认，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的财务信息差异主要系相关事项会计调整所致，发行人已出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差异情况说明，申报会计师已对其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中天运[2020]核字第 90455 号）。非财务信息差异主要为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在信息披露口径、信息披露详略程度等方面存在差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确认，除上述信息披露差异外，本次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与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其他重大差异情况。

（三）核查结论

1、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长江晨道以增资方式入股发行人，发行人与长江晨道签署了《投资协议》，且增资方案已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增资行为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南通凯麓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入股发行人，该等股份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长江晨道、南通凯麓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不存在“三类股东”。

3、根据发行人确认、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公司信息披露差异包括财务信息差异和非财务信息差异，不存在重大实质差异，相关差异调整具有合理性。

五、《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5 回复更新：关于子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2019 年 10 月，发行人子公司西安赛诺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克）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赛诺克原少数股东王金波、彭恒哲将其在赛诺克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发行人。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赛诺克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原因，发行人与赛诺克原少数股东王金波、彭恒哲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2）王金波、彭恒哲将其在赛诺克认缴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王金波、彭恒哲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关于赛诺克有关情况的说明以及赛诺克原股东王金波、彭恒哲的确认函；
- 2、访谈了赛诺克原股东王金波、彭恒哲及原法定代表人刘冰；
- 3、查阅了赛诺克原股东王金波、彭恒哲的个人简历、身份证；
- 4、查阅了赛诺克的工商档案，了解其历史沿革情况；
- 5、查阅了赛诺克原股东王金波、彭恒哲与发行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6、查阅了中熔电气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7、查阅了中熔电气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

8、查阅了《西安赛诺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80 号）；

9、取得了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二） 核查内容

1、赛诺克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原因，发行人与赛诺克原少数股东王金波、彭恒哲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1） 赛诺克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背景、原因

赛诺克股份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设立，设立时赛诺克股份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 (万股)	认缴金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中熔电气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王金波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3	彭恒哲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2019 年 10 月 9 日，赛诺克股份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西安赛诺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4 日，赛诺克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赛诺克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金波、彭恒哲分别将其持有的赛诺克 1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发行人。2019 年 10 月 21 日，赛诺克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其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赛诺克成为中熔电气全资子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根据本所律师对赛诺克原股东、原法定代表人的访谈，原股东彭恒哲、王金波作为财务投资人，因赛诺克股份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希望退出，经各方协商一致，由发行人受让原股东彭恒哲、王金波持有的赛诺克股份的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证）》第七十八条之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在原股东彭恒哲、王金波退出后，赛诺克股份股东人数将低于设立股份公司法定人数，故此决定将赛诺克股份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与赛诺克原少数股东王金波、彭恒哲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赛诺克之工商内档资料、对股东王金波、彭恒哲之访谈及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赛诺克原股东王金波、彭恒哲之间是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王金波、彭恒哲将其在赛诺克认缴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王金波、彭恒哲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王金波、彭恒哲将其在赛诺克认缴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根据中天运出具的《西安赛诺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天运[2019]审字第 91080 号），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赛诺克股份的净资产为 1,638,609.84 元，未分配利润为-3,361,390.16 元。

根据发行人确认，赛诺克自 2016 年设立后，主要从事 MSD（装在电池包上用来切断高压电路的手动维修开关）的研发、生产，并独立对外销售。根据本所律师对赛诺克原股东、原法定代表人访谈，2019 年，赛诺克股份原股东彭恒哲、王金波作为财务投资人，认为赛诺克股份的经营状况达不到投资预期，故此希望退出，发行人认为赛诺克对其未来发展仍将起到重要作用，因此愿意按赛诺克原

股东出资成本受让该部分股权。原股东王金波、彭恒哲退出后，赛诺克继续从事 MSD 的研发、生产，主要销售至中熔电气后再由中熔电气对外销售，此外赛诺克还从事激励熔断器、智能熔断器的部分研发工作，并负责新产品激励熔断器的生产。

2019 年 10 月 15 日，赛诺克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王金波、彭恒哲分别将其持有的赛诺克 10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熔电气。同日，出让方王金波、彭恒哲分别与受让方中熔电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各方协商约定出让方将其在赛诺克认缴出资 100.00 万元以 100.0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已向王金波、彭恒哲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赛诺克原股东王金波、彭恒哲向中熔电气转让各自持有赛诺克的全部股权已取得股东会审议通过，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定价公允。

（2）王金波、彭恒哲的基本情况

根据赛诺克历史股东王金波、彭恒哲提供的简历信息，两位历史股东的个人履历情况如下所示：

彭恒哲，男，1991 年 5 月 14 日生，2010 年至 2013 年就读于西安软件科技大学，大专学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2013 年至今就职于西安交通信息投资营运有限公司，担任维护工程师。

王金波，男，1972 年 3 月 3 日生，1992 年至 2004 年从事个体运输，2005 年至 2017 年从事个体运营，经营的单位名称为东莞市大岭山合裕叉车配件店，2018 年至今从事个体经营。

（3）是否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股东王金波、彭恒哲之访谈及取得其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资金流水及取得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赛诺克原股东王金波、彭恒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核查结论

1、赛诺克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原因为股东王金波、彭恒哲退出后，赛诺克股份股东人数将低于法定设立股份公司人数，故此变更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与赛诺克原股东王金波、彭恒哲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2、王金波、彭恒哲将其在赛诺克认缴出资额平价转让给发行人的原因是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股东会审议一致通过，定价公允；王金波、彭恒哲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6 回复更新：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取得的经营资质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熔断器，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体系认证证书、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分客户明细表，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

3、访谈了发行人境外销售负责人；

4、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各项合规证明；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要外销客户出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7、检索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络公开信息；

8、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确认函；

9、取得了发行人及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二） 核查内容

1、发行人是否取得了全部必需的批文、注册、认证，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相关经营资质、认证证书等经营资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熔断器及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无特殊行业资质，具体产品已依照我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 CCC 认证，同时发行人依照业务所需取得了相关的体系认证、出口资质、特种设备使用资质，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资质或认证证书如下：

(1) CCC 认证

序号	持证人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自我声明日期
1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10	低压熔断器（刀型触头熔断器）RT16-00	2020年3月4日
2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11	低压熔断器（刀型触头熔断器）RT16-1	2020年3月4日
3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12	低压熔断器（刀型触头熔断器）RT16-2	2020年3月4日
4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13	低压熔断器（刀型触头熔断器）RT16-3	2020年3月5日
5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14	直流熔断体 RT302-00	2020年3月5日
6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15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 RS306-00	2020年3月5日
7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16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 RS306-1	2020年3月6日
8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22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6-2	2020年3月13日
9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35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6-3	2020年4月3日
10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33	低压熔断器（刀形触头熔断器）RT16-00-G	2020年4月3日
11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56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 RSZ307-1	2020年4月16日
12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57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8-FD	2020年4月16日
13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59	直流熔断器 RT302-2	2020年4月20日

序号	持证人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自我声明日期
14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58	低压熔断器（刀形触头熔断器）RT301	2020年4月20日
15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63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 RS308-HB-5N 、RS308-HB-5NM	2020年4月22日
16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64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 RS308-HB-2G RS308-HB-2G-HT	2020年4月22日
17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67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 RT301-3	2020年4月28日
18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137	熔断器底座 RT302-00-S250A-1	2020年4月28日
19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138	熔断器底座 RT302-00-S600A-1	2020年4月28日
20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139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 RS308-HB-4G	2020年4月28日
21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143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 RS306-01	2020年4月29日
22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144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 RS306-01	2020年4月29日
23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146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体 RS308-HB-2H	2020年4月29日
24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147	圆帽结构低压全范围保护用熔断器 FGB-A-5H	2020年4月29日
25	中熔电气	2020970302000510	熔断器式隔离器 TSA2258	2020年4月29日

序号	持证人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自我声明日期
26	中熔电气	2020970302000703	熔断器式隔离器 TSA1038	2020年5月14日
27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209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6-5	2020年5月29日
28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210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Z307-00	2020年5月29日
29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211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6-5	2020年6月1日
30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145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9-MF	2020年6月1日
31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009	低压熔断器（圆筒形帽 熔断器）FGB-A-3E	2020年6月3日
32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217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9-MF	2020年6月4日
33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216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9-MF	2020年6月4日
34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218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9-MD	2020年6月5日
35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219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9-MD	2020年6月5日
36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220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9-MD	2020年6月5日
37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221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9-MD	2020年6月5日
38	中熔电气	2020970308000222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9-MD	2020年6月5日

序号	持证人	自我声明编号	产品名称	自我声明日期
39	中熔电气	2020000308000013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Z307-3	2020年7月6日
40	中熔电气	2020000308000023	低压熔断器(刀型触头熔断器)RT301-AG1600A	2020年8月19日
41	中熔电气	2020000308000025	半导体设备保护用熔断器 RS308-HB-4G125A	2020年9月3日

(2) 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熔电气	00118Q39672R 4M/6100	40.5kV 以下熔断器的设计、开发和生产	2018年9月3日	2021年9月2日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熔电气	00118E33484R 2M/6100	熔断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年9月7日	2021年11月2日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熔电气	00118S22370R 2M/6100	熔断器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管理活动	2018年9月10日	2021年11月2日
4	IATF16949:2016 认证证书	中熔电气	011111532602	熔断器的设计和制造	2018年4月20日	2021年4月19日
5	ISO/TS22163	中熔电气	39100021903	熔断器的设计	2019年9月	2022年7月

序号	证书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电气		计开发和制造	月 9 日	月 15 日
6	IATF16949 : 2016 认证证书	赛诺 克	011111733342	电路保护及 控制组件的 设计和制造	2020 年 6 月 23 日	2023 年 6 月 22 日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设备名称	颁发日期	登记机关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中熔电气	容 17 陕 AG02661(19)	卧式压力 蒸汽灭菌 器	2019 年 1 月 29 日	西安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高新分局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中熔电气	容 17 陕 AG02662(19)	卧式压力 蒸汽灭菌 器	2019 年 1 月 29 日	西安市质量 技术监督局 高新分局

(4) 进出口经营的相关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有效期
1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企业备案表	中熔电气	161129111016 00000300	2016 年 12 月 2 日	-
2	对外贸易经营者 备案登记表	中熔电气	03137397	2019 年 9 月 17 日	-
3	海关报关单位注 册登记证书	中熔电气	6101360875	2016 年 11 月 22 日	长期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或者认证等，上述资质取得的过程合法合规，均在有效期内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熔断器，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收入均为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客户明细表及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出口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1,063.53	4.72%	366.78	1.93%	292.27	1.86%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销售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熔断器，是否符合销售地关于相关产品的资质、流程、销售对象限制等相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该等资质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且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拥有出口销售产品的相关资质。

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外销售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发行人出口销售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主要销售对象为境外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出口地主要有印度、美国、新加坡、斯洛伐克、韩国、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国家或地区。为出口销售产品，发行人为其产品办理了必要的产品认证文件，包括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等认证及

RoHS 检测报告。在发行人接到客户订单后，发行人会根据销售地及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认证文件。客户在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后在销售地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并依法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销售所需的产品认证及报告期内出口货物报关单，发行人已为其销售的产品办理了销售地认可的产品资质，且出口销售产品均已办理了必要的报关手续，向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的出口销售业务均已取得了销售地要求的全部资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认证、海关进口许可、检验检疫许可等。发行人所有出口销售的产品质量、出口程序、销售程序、销售对象均符合当地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进一步确认，如发行人因违反上述关于出口销售的承诺而遭受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境外销售熔断器，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境外销售负责人访谈确认，发行人为出口销售产品，发行人为其产品办理了必要的产品认证文件，包括欧盟 CE 认证、美国 UL 认证、德国 TÜV 认证等认证及 RoHS 检测报告。在发行人接到客户订单后，发行人会根据销售地及客户要求，向客户提供相应的认证文件；发行人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均依约履行，在双方合作期间未发生法律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出口销售业务均正常开展，未受到限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中海关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记载，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存在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情事。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中天运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中天运[2021]审字第 90172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行政处罚等原因所产生的需要向境外地区支付的非经营性支出。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主要境外客户之间无相关的诉讼案件，不存在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是否存在质量事故，是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2020年5月15日、2020年8月11日出具的《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证明》，“西安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8月10日，未对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处罚”。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于2021年3月10日出具的《复函》，中熔电气自2020年1月1日至该函出具之日，未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之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或产品召回事件所引发的诉讼案件。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事故与客户发生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核心技术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前述人员在各自户籍所在地辖区内不存在犯罪记录。

本所律师检索查询信用中国等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法人股东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记录。

根据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9 日、2020 年 8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所载“经查询，在我局管辖区内未发现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工商行政处罚、严重违法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方面存在相关记录”。根据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复函》，中熔电气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罚、被列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主要客户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进一步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三） 核查结论

1、发行人已取得了全部经营必需的批文、认证，取得过程合法合规，该等资质证照均在有效期内且合法有效。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为其出口销售的产品办理了销售地认可的产品资质，出口销售产品均已办理了必要的报关手续，且未收到被出口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的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资料，向客户销售产品不存在障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事故，未发生产品召回事件，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与客户发生纠纷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七、《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8 回复更新：关于劳务外包。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自 2018 年 10 月底开始将生产环节中装配、包装、搬运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西安天润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分别为 0、37.80 万元、559.01 万元，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45%、5.3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合理性及必要性；（2）针对 2019 年劳务外包费用增长较大，分析披露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的劳务外包明细及其关于劳务外包费用、劳务数量与公司营业收入匹配情况的说明；
- 2、访谈发行人行政部门负责人；
- 3、查阅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 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劳务外包的结算单、劳务费发票、外包服务团队出勤表、劳务费计提及支付记录；
- 5、实地走访劳务外包公司，访谈劳务外包公司相关负责人，并取得劳务外包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6、取得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经营资质；
- 7、查询西安市统计局官网关于平均工资的公开信息。

（二）核查内容

- 1、补充披露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合理性及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公司近年来业务持续发展、规模逐渐扩大，存在用工难的问题。为降低因订单变化引起的人力成本浪费，或突发性用工需求风险，提高产能调整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自2018年10月底开始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装配、包装、搬运等非关键工序以及辅助性工作外包给专业的劳务公司，由劳务公司在公司指定工作场地完成相关工作任务，公司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核算、支付外包费用，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向劳务公司采购的金额及其占公司劳务外包费用的比例、占劳务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的比例	占劳务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的比例	占劳务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公司劳务外包的比例	占劳务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
西安天润	182.22	47.92%	5%	559.01	100.00%	24%	37.80	100.00%	2%
陕西金创	198.07	52.08%	28%	-	-	-	-	-	-
合计	380.29	100.00%	-	559.01	100.00%	-	37.80	100.00%	-

注：占劳务公司当期收入的比例由劳务公司提供。

根据劳务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天润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4 日，股东为赵龙、邹白义，分别持有该公司 90.00%、10.00% 的股权；陕西金创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股东为段占涛、兰戈辉，分别持有该公司 51.00%、49.00% 的股权。西安天润、陕西金创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并访谈劳务公司相关负责人，与公司合作的劳务公司西安天润、陕西金创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2、分析披露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安天润、陕西金创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劳务外包费用及其占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380.29	559.01	37.80
占营业成本比例（万元）	3.07%	5.30%	0.45%

根据《招股说明书》记载，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外包费用、劳务数量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623.27	19,121.20	15,786.77
劳务外包工时（小时）	208,103.70	308,548.10	20,958.60
劳务外包费用（万元）	380.29	559.01	37.80
直接生产人工（万元）	1,404.80	919.60	1,011.73
直接生产人工与劳务外包费用合计金额（万元）	1,785.09	1,478.61	1,049.53
直接生产人工与劳务外包费用合计占收入的比例	7.89%	7.73%	6.65%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2019年度，公司劳务外包费用大幅增加，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自2018年10月底开始将生产环节中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且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的非关键工序及辅助性工作采用外包形式；另一方面，劳务外包服务需求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2020年度，受疫情的影响，同时公司逐步加大对生产用工的自行招聘和管理力度，生产工人人数的增加，劳务外包数量及金额有所减少。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工成本与劳务外包费用合计金额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长。此外，随着平均薪酬的提高，公司生产人工成本与劳务外包费用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总体呈增长趋势。

2、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招股说明书》记载，劳务外包费用与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及当地平均工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外包工时折算的劳务人员价格 (万元)	5.34	5.29	5.27
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 (万元)	5.55	4.95	4.54
西安市城镇私营单位从业人员平均 工资 (万元)	-	5.01	4.66
西安市制造业城镇私营单位就业 人员平均工资 (万元)	-	4.85	4.57

注：按外包工时折算的劳务人员价格=劳务外包费用总额/（劳务外包工时/8 小时/365 天）。2020 年度西安市平均工资尚未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外包费用结算系根据劳务公司所承担工作量大小按月支付，劳务外包价格主要参考当地工资水平与劳务公司协商确定，劳务人员总体价格高于西安市平均工资水平及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考虑到公司若自行招聘外包岗位员工会较大地增加员工招聘、人事管理等潜在成本支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2020 年，劳务人员价格略低于公司直接生产人员平均薪酬，主要原因为公司订单充足，生产人员加班绩效较高导致平均薪酬较上年增幅较大。

3、劳务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在控制劳务成本跨期的方面存在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根据保荐机构、审计机构中天运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结算单、劳务费发票、劳务费计提及支付记录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保荐机构及中天运的核查意见，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成本跨期核算情形。

(三) 结论意见

1、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公司西安天润、陕西金创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

2、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发行人保荐机构及中天运已对发行人劳务成本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八、《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9 回复更新：关于房屋建筑物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取得使用权，报告期发行人共租赁 7 处房产，出租方未能提供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钟屋工业区 59 栋 605 楼”不动产权证书，无法确认该房屋土地性质，该租赁用途为仓储。7 处房产中共有 2 处房产租赁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其余 5 处将于 2022 年 5 月前到期。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租赁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其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2）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租安排，若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 2、取得了发行人情况说明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3、取得了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出具的《确认函》。

（二） 核查内容

1、相关租赁房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具体作用，其面积占发行人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房屋使用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分公司租赁房屋共计 8 处房产，其中发行人承租的位于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钟屋工业区 59 栋 605 楼”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不动产权证书，无法确认该房屋土地性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租赁协议、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发行人租赁的该房屋主要用于深圳分公司货物仓储使用，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租赁面积为 300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使用 8 处经营场所总面积 11,030.93 平方米的 2.72%。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如未来因该房屋土地问题无法继续承租致使需要更换租赁物业的，发行人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租赁物业，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此产生的搬迁费用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2、7 处房产中共有 2 处房产租赁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到期，即将到期租赁房产的续租安排，若无法续租，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与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就继续承租使用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3-10303、3-10403”房屋签署新的《房屋租赁合同》，具体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元/月)	面积 (m ²)	用途
1	中熔 电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 3-10303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6,036.20	1,582.00	生产
2	中熔 电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二号现代企业中心东区工业厂房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46,036.20	1,582.00	生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标的	租赁期间	租金 (元/月)	面积 (m ²)	用途
			3-10403				

发行人于2020年9月2日已办理完毕房屋租赁备案登记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业园发展中心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中熔电气在过往年度租赁其房屋过程中，未曾因房屋租赁事宜产生过任何法律纠纷，双方保持长期友好合作，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中熔电气就已承租房产与其长期续签《租赁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核查结论

1、发行人租赁的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钟屋工业区59栋605楼”处的房产用途为货物仓储，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该房产面积占发行人全部租赁房产面积比例较小。

2、发行人即将到期的两处租赁房产《房屋租赁合同》均已续签完毕并办理了相应的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根据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在租赁合同到期后就已承租房产与其长期续租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第一次问询函》问题10回复更新：关于合作研发。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研究低压熔断器的弧前特性和温度分布仿真分析，双方约定因履行该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双方共同所有。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2）就合作研发中权利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的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3）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4）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

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中熔电气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签署的《技术合同书》；
- 2、访谈了中熔电气相关负责人；
- 3、查阅了发行人已取得的专利权属证书；
- 4、取得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
- 5、检索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企信网、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络公开信息。

（二） 核查内容

1、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协议安排，包括研发重要时间节点，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2018年10月，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下称“合作方”）签署《技术合同书》，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委托合作方研究低压熔断器的弧前特性和温度分布仿真分析。

（1） 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重要时间节点

根据《技术合同书》第二条之约定，本项目研发各时间节点如下：

履行计划	完成期限	阶段进度	达成目的
第一阶段	2019年1月30日	仿真与试验验证	此阶段技术后,就其各个部分的仿真结果进行首轮评审
第二阶段	2019年4月30日	根据测试结果对仿真结果进行优化并指导中熔电气进行仿真操作	此阶段技术后,就其各个部分的仿真结果进行仿真结果的评审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本次合作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对约定产品的弧前时间特性进行仿真，通过与试验验证数据对比，评估合作方仿真方法的准确性，第二阶段为指导培训发行人工程师进行仿真操作。第一阶段仿真与试验验证的工作已于 2019 年 4 月完成，第二阶段工作正在进行中。虽然本次合作研发实际进展较合同约定进度有所延迟，但合作双方对相关合作不存在异议，或任何纠纷。

（2）合作研发项目已经取得或正在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及合作方书面确认，本次合作研发系基于计算机仿真测试的计算和评估方法，由合作方根据发行人需求对熔断器弧前特性进行测试，形成基础技术参数反馈给发行人，该等基础技术参数即为本次合作研发的成果。本次合作尚未形成研发成果，并且合作研发项目不会形成专利或专利申请权。

2、就合作研发中权利归属于双方共同所有的约定，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额外费用；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技术合同书》第八条之约定，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因履行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由双方共同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为：（1）发行人拥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2）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发表论文如用到仿真过程中发行人提供的参数及共同研究的成果中涉及到具体数据，影响到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力的，不得在论文中体现或需经发行人同意后方可公开发表；（3）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发表论文时，如果是双方共同的研究成果，需以双方共同的名义进行发表。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及合作方书面确认，本次合作研发是一种设计方案性能参数的计算和评估方法，研发的成果为技术参数，不会形成专利权、专利申请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发行人可将技术参数用于产品研发，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是否存在委托研发情形，如是，补充披露各委托研发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专利，发行人不存在委托其他机构进行研发的情形。

4、合作研发项目在发行人技术体系中的地位，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确认，除上述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合作研发的情况。上述合作研发项目的研发成果为技术参数，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发行人的体系中不具有重要地位，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不存在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依赖的情形，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访谈以及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

（三） 核查结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依约履行并已完成第一阶段工作，最终研发成果为形成发行人的技术参数，不形成专利。

2、合作研发项目不会形成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无需支付额外费用。

3、除合作研发外，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研发情形。

4、合作研发项目非发行人核心技术的主要来源，发行人对合作研发、委托研发不存在依赖；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不依赖于合作研发、委托研发或相关单位；发行人与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学院合作研发项目不存在纠纷。

十、《第一次问询函》问题 27 回复更新：关于外协。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外协加工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外协厂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3）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外协厂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4）各环节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采购部、品质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
- 2、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取得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确认函；
- 3、取得发行人外协采购入库明细表、自产明细表；
- 4、对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执行了函证程序；
- 5、取得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
- 6、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通过天眼查等查询了其工商信息；
- 7、查阅发行人的《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规范》、《外包管理制度》、《电镀件采购要求书》、《圆管印字（色标）采购要求书》及与外协厂商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等相关协议；
- 8、抽取并核查发行人部分外协订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

（二）核查内容

1、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说明外协加工的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镀和部分零部件印字工艺上采取委外加工采购的模式，电镀是材料表面处理工艺，能够增强熔断器金属件的抗腐蚀能力，减少接触电阻，增加外表美观；印字是将熔断器的商标、性能参数等标识于熔断器外表面。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由于电镀和印字工艺是对熔断器零部件进行表面处理，不涉及公司相关产品的关键技术或关键工序。根据发行人提供材料并经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和印字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电镀	自产数量（万件）	-	-	-
	外协加工数量（万件）	2,360.43	2,096.06	1,304.39
	合计数量（万件）	2,360.43	2,096.06	1,304.39
	外协加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印字	自产数量（万件）	200.42	101.69	51.42
	外协加工数量（万件）	412.75	311.45	258.15
	合计数量（万件）	613.17	413.14	309.57
	外协加工占比	67.31%	75.39%	83.39%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电镀属于高污染、高耗能行业，实行“集中管理、集中整治、集中排放”，综合考虑电镀行业相关资质及工艺要求，公司将熔断器部分金属件的表面处理全部委托有相关资质的外协厂商完成；印字加工环节工艺简单、技术含量低，公司为将有限的资源与精力集中在核心工序上，同时更灵活地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故将部分印字工艺委托外协厂商完成，公司 2019 年新增自动化生产设备，部分产品的印字加工交由自动化生产设备完成，使得公

司印字加工自产数量有所提升，外协占比下降。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外协加工管理上，公司通过严格的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从外协厂商资质、产品质量等方面严格甄选，确保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或加工质量符合要求。电镀与印字加工属于传统行业，符合外协加工要求的厂商较多，发行人对其不存在依赖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694.83	645.96	392.07
占营业成本比例	5.60%	6.13%	4.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分别为 392.07 万元、645.96 万元和 694.83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重较小，对生产经营不具有重大影响。

2、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外协厂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

（1）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相关人员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电镀外协厂商主要为西安银海（2010 年合作至今）和西安远东（2019 年合作至今）；印字外协厂商主要为西安美图（2013 年合作至今）。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外协厂商发生的委托加工采购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外协厂商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公司外协采购比例	占外协厂商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外协采购比例	占外协厂商收入比例	金额	占公司外协采购比例	占外协厂商收入比例
西安银海	534.77	76.96%	20%	517.98	80.19%	19%	281.23	71.73%	14%
西安远东	77.53	11.16%	5%	60.12	9.31%	5%	-	-	-
西安美图	78.01	11.23%	99%	60.05	9.30%	94%	43.16	11.01%	97%

合计	690.31	99.35%	-	638.15	98.80%	-	324.39	82.74%	-
----	--------	--------	---	--------	--------	---	--------	--------	---

注：占外协厂商收入比例系根据外协厂商提供的收入数据（未经审计）计算得出。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2）外协采购价格公允性及关联性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外协采购由生产部负责生产计划的下达，对于外协厂商的报价，发行人采购部通过对市场上具备加工能力的同类厂商进行调查和筛选，对于同一外协件，选择多家外协厂商进行比价。同时，采购部会同研发部、品质部等部门根据该外协工序的工艺、预计工时等各方面因素对外协加工价格进行综合评估，并综合考虑各外协厂商的报价、加工能力、交货速度等因素后最终选定外协厂商。

①电镀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熔断器部分金属件表面电镀的定价依据主要有：表面积（平方分米）和镀层厚度（微米）。公司要求的镀层厚度一般既定为6~9微米，因此，外协金属件的电镀价格取决于金属件表面积和按面积计算的单价。由于涉及金属件大小规格不同，且存在多种电镀类型，每个外协金属件的加工费价格不同。报告期内，电镀交易价格无可供参考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外协厂商西安银海、西安远东通过市场化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格相近，且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电镀外协价格公允。

②印字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印字的定价依据主要有：熔断器瓷管的管径和色号。发行人的熔断器瓷管一般按管径分为大管和小管，以20毫米为界；色号分为单色和双色，单色为仅印黑色，双色为黑色加另一种色号。通常情况下，管径越大，单价越高；色号单一，单价较低。报告期内，印字交易价格无可供参考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与外协厂商西安美图通过市场

化谈判确定交易价格，且与其他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发行人印字外协价格公允。

（3）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外协厂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

关于“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外协厂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的回复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二十七：关于外协”之“（三）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外协厂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3、是否存在因供应商、外协厂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的情形：发行人控制外协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发行人与外协厂商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采购部负责人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范》《采购控制程序》《外包管理制度》《电镀件采购要求书》《圆管印字（色标）采购要求书》，该等制度的建立可对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在具体的外协加工环节，采购部负责组织对外协厂商进行评审，包括外协厂商的资质、生产场地等，在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价和选择后，由外协厂商按照双方确认的样品进行生产，对于外协加工后的产品返回公司时，品质部依照有关产品进料的规定进行检验，确保入库的外协产品质量合格；此外发行人亦建立了对供应商的持续管理制度，由采购部、品质部对外协厂商实施绩效评价及现场评价。

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均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从不同阶段对质量责任做出了具体规定：

阶段	措施
外协产品交付时	验收时发现不合格，可以向对方提出索赔，索赔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检测费用、管理费用等，索赔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此外，公司可根据需要在适当时抽取外协件进行检测，如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召回等处理费用由对方承担。

外协产品使用时	<p>使用外协厂商交货的产品时因供货质量问题而造成公司生产线返工、筛选、报废、停线的，对方按相关工时等支付公司返工工时费、报废损失费、误工费等；</p> <p>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在相关约定的质量水平以内的不合格品，公司可通过扣除等额货款、要求外协厂商补充等额合格品等方式进行补偿；相应不合格品可通过对方委托公司处理或集中返还对方的方式处理，具体处理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p>
产品出售后	<p>若因外协厂商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公司产品发生产品退换、召回、索赔、行政处罚等事故的，对方应承担由此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交货价、运输费、赔偿金、处罚金、公司的处理费用及名誉损失等。</p>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采购严格遵循《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规范》、《外包管理制度》及与外协厂商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等相关协议，与外协厂商合作情况良好，不存在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形。

4、各环节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进行披露，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各环节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发表了意见。

(三)结论意见

1、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采用外协加工方式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外协加工数量等情况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公允，报告期内对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的披露符合实际情况。

3、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协加工质量的控制措施合理，并就关于产品质量责任分摊做出了具体安排，不存在因外协厂商原因导致产品质量问题而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形。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进行披露，发行人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对各环节外协的会计核算方式及依据发表了意见。

第三部分：关于《第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更新

一、《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1 回复更新：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其中，王伟为方广文配偶的弟弟，自 2019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最近 2 年担任发行人采购部经理，未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初至今，王伟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4.8250%至 6.3006%之间；而最近 2 年方广文、刘冰、汪桂飞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请发行人结合王伟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权的具体时间及相关依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认定王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最近 2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王伟的调查表，核查王伟的任职经历以及王伟的亲属关系；
- 2、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确认；
- 3、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了解发行人各股东的持股情况，核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报告期内的持股比例以及变化情况；
- 4、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并查阅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三会会议文件，核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对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影响；
- 5、查阅《一致行动协议》，了解协议内容以及对于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

解决机制；

6、查阅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核查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实际控制人披露情况及认定情况；

7、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签署的关于持有发行人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8、访谈发行人全体股东，核查相关股东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情况。

（二） 核查内容

1、 王伟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权的具体时间及相关依据；

根据王伟填列的调查表、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新三板挂牌公开披露文件及相关协议等，王伟入职中熔电气及对中熔电气实施共同控制的主要时间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1	2008年9月	王伟入职中熔电气
2	2016年1月	王伟通过增资入股方式成为发行人的股东，此时持股比例为6.30%
3	2016年4月	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此时上述四人合计直接持有中熔电气43.38%的股份；方广文控制股东中盈合伙和中显合伙，故上述四人合计控制中熔电气的股份比例为62.47%，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中熔电气实施共同控制
4	2016年10月	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实际控制人即认定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
5	2019年5月	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此时上述四人合计直接持有中熔电气40.1021%的股份，方广文控制股东中盈合伙和中显合伙，故上述四人合计控制中熔电气的股份比例为55.9489%，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中熔电气继续实施共同控制

6	2019年12月	王伟担任中熔电气董事，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占发行人9个董事会席位中的4个董事会席位，进一步巩固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中熔电气实施共同控制的地位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广文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伟系方广文配偶的弟弟并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依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王伟系方广文的一致行动人。同时，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即王伟自2016年4月后便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共同控制发行人。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认定王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审核问答》第9条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股东已出具书面确认函，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	是
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方广文直接持股18.0033%，中盈合伙持有发行人6.1862%，中显合伙持有发行人7.8741%，方广文通过控制中盈合伙、中显合伙，合计控制发行人	是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东或实际控制人。	的股份比例为 32.0636%，发行人已将方广文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发行人结合王伟、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经营管理决策等认定上述四人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上述四人自 2016 年 9 月新三板挂牌时即被认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本次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的情况。	是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36.65%，其中王伟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4.8250%，担任发行人董事，王伟系方广文配偶的弟弟，虽不属于法律意义上的直系亲属，但依照《上市规则》等规定，其已与方广文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公司经营决策中与方广文长期保持一致，有效维护了股权结构和控制权稳定。故结合发行人历史上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该等规定。	是
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第四条第 2 款明确了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是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	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已依照规定作出承诺，	是

《审核问答》的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情况	认定是否符合规定
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认定王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发行人全体股东已确认王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中熔电气的实际控制人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上述四人对中熔电气实施共同控制，该等共同控制的行为未曾对中熔电气的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中熔电气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未曾发生变化”。

② 王伟为方广文配偶的弟弟，系方广文的法定一致行动人

依照《上市规则》13.1 条的规定，“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方广文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本所律师访谈王伟及方广文，王伟自 2016 年 1 月起持有发行人股份，系方广文配偶的弟弟，即王伟与方广文系亲属关系。依照《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王伟与方广文构成法定一致行动人。

③ 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2016年4月18日，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四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为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2019年5月6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2021年2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协议各方在决定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事项时，应当共同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在行使股东大会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协议各方如同时作为公司的董事，则在董事会相关决策过程中应当确保采取一致行动行使董事权利；各股东在公司重大决策事项中保持一致，在针对重大事项表决时各股东按照股东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先行讨论确定一致意见；如果同意及反对股东人数相同时，以第一大股东方广文的表决意见为准。

除上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最近两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④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实施重大影响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二条之规定，“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报告期初至今，王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4.8250%至6.3006%之间，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36.6521%至43.3795%之间，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在50.7124%至62.4664%之间；2019年12月至今，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均为公司董事，占公司9个董事会席位中的4个董事会席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规定如下：

机构	《公司章程》（2016.5-2020.1）	《公司章程》（2020.1-至今）
股东大会	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需经出席会议股东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七条及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条及第十二条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均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担任发行人董事，基于上述一致行动关系以及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程序的规定，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能够实施重大影响。

综上，王伟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权力，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认定王伟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最近2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股东访谈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于2016年4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而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未曾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故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基于上述协议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四人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36.6521%

至 43.3795%之间，四人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在 50.7124%至 62.4664%之间)，并且四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构成共同控制，即自 2016 年 4 月起，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为维持上述共同控制，保障公司控制权稳定，2019 年 5 月，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续签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并于 2021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依据《审核问答》第 9 条“发行人及中介机构通常不应以股东间存在代持关系、表决权让与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等为由，认定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披露信息，2016 年 10 月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时已对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于 2016 年 4 月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事宜进行披露，且彼时认定的实际控制人即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故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本次发行上市条件而对实际控制人做出与实际不符的认定。

同时，根据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中熔电气的实际控制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均为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未曾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曾发生变更。

（三） 核查意见

1、王伟自 2016 年 4 月基于《一致行动人协议》与方广文、刘冰、汪桂飞共同控制发行人，构成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王伟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将王伟认定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第二次问询函》问题 2 回复更新：关于历史沿革。根据前次审核问询回复和招股说明书：（1）广州广祺于 2019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1.2178%的股份；广州广祺的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系广汽集团的全资二级子公司；（2）长江晨道于 2019 年 8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 5.9671%的股份；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87%），为发行人客户宁德时代的全资子公司；（3）广州广祺持有发行人客户威迈斯 1.9026%的股份，此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宁德时代与广汽集团、发行人终端用户广汽新能源共同出资的企业有广汽时代动力电池系统有限公司、时代广汽动力电池有限公司和国联汽车动力电池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请发行人：（1）披露广州广祺能否实质控制发行人客户威迈斯，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2）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未将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和威迈斯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四）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资料，核查发行人股东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2、取得广州广祺、长江晨道、青岛安鹏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合伙协议及投委会成员名单，核查广州广祺、长江晨道、青岛安鹏的合伙人及持股结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人员；

3、取得了广州广祺及其基金管理人、长江晨道、广汽资本、青岛安鹏及其基金管理人、北汽产投就关联关系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4、取得了宁德时代、威迈斯就关联关系等情况出具的确认函；

5、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取得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其他相关客户出具的确认函，并查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相关客户的销售明细，

核查广州广祺、长江晨道、青岛安鹏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或其他相关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6、取得发行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访谈全体股东，了解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7、查阅《深圳威迈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020 年 1 月 6 日）》，核查威迈斯披露的股东情况、实际控制人情况、关联方与关联关系情况；

8、检索查询了天眼查，核查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和威迈斯股东及股权结构、股东穿透情况，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人员及其对外投资、任职情况；

9、检索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查广州广祺及其基金管理人、长江晨道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智造及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情况；

10、检索查询巨潮网公告文件《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核查宁德时代前十大股东；

11、检索查询巨潮网公告文件《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核查广汽集团披露的并表子公司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查阅北汽蓝谷和北汽福田《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检索查询天眼查，核查青岛安鹏、北汽集团股东及股权结构、股权穿透情况；

13、取得发行人对其与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威迈斯、北汽集团不构成关联关系情况的说明。

（五）核查内容

1、披露广州广祺能否实质控制发行人客户威迈斯，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名册及股东调查表，2019年3月发行人向广州广祺非公开发行股票60.5326万股股份，广州广祺持有发行人1.2178%的股份，系发行人之股东。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示信息平台的进一步核查，广州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

根据威迈斯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查询，广州广祺持有威迈斯1.9026%的股份，系威迈斯之股东。根据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账务信息，威迈斯系发行人客户。

（1）披露广州广祺能否实质控制发行人客户威迈斯；

① 广州广祺非威迈斯之控股股东

根据广州广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威迈斯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等公示信息平台查询，截止2021年3月30日，万仁春以直接和间接持股的方式合计控制威迈斯45.5389%的股份，系威迈斯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州广祺持有威迈斯1.9026%的股份。

② 广州广祺不参与威迈斯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广州广祺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威迈斯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广祺对发行人客户威迈斯虽然存在投资关系，但仅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威迈斯的日常经营管理；威迈斯之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广州广祺提名或委派人员。

③ 广州广祺与威迈斯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广州广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威迈斯出具的书面确认，广州广祺及其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与威迈斯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广州广祺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客户威迈斯。

（2）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 威迈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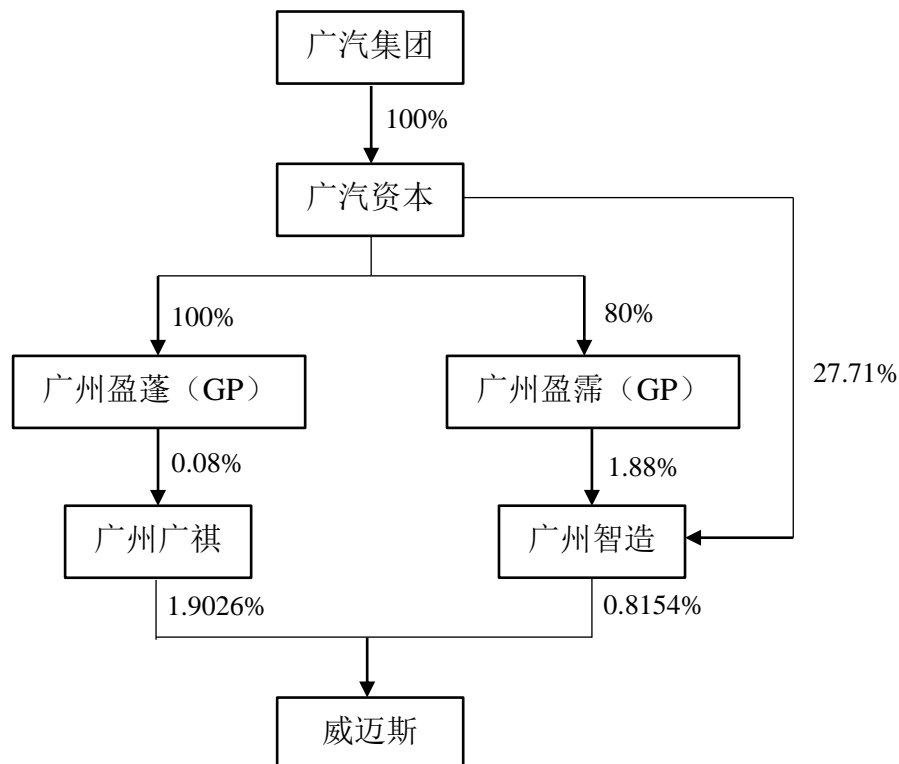
根据威迈斯已公开披露信息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威迈斯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1	万仁春	84,648,624	23.2551%
2	深圳倍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	8.9202%
3	深圳特浦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469,396	8.9202%
4	刘钧	29,979,309	8.2361%
5	蔡友良	22,699,439	6.2361%
6	胡锦涛	21,076,003	5.7901%
7	深圳市同晟金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996,844	5.7684%
8	深圳森特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73,964	4.4434%
9	李秋建	14,266,990	3.9195%
10	宁波丰图汇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68,378	3.5627%
11	洪从树	10,539,707	2.8955%
12	韩广斌	9,730,037	2.6731%
13	扬州尚颀三期汽车产业并购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7,873,902	2.1632%
14	广州广祺辰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25,335	1.9026%
15	孙一藻	6,824,026	1.8747%
16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300,000	1.7307%
17	冯颖盈	6,077,477	1.6696%
18	杨学锋	5,837,271	1.6036%
19	广州辰途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65,388	1.3916%
20	姚顺	3,670,302	1.008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出资比例
21	广州智造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968,001	0.8154%
22	万斌龙	1,706,006	0.4687%
2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40,001	0.4231%
24	黎宇菁	1,194,204	0.3281%
合计		364,000,000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天眼查公示平台查询，威迈斯股东广州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贺毅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威迈斯股东广州智造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霏，袁锋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州盈蓬、广州盈霏分别系广汽资本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汽资本系广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威迈斯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广州广祺、广州智造与威迈斯存在股权投资关系外，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股权投资关系如下：



②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取得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如下：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威迈斯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万仁春。广汽集团下属企业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合计持有威迈斯2.718%的股份，为财务投资，不参与威迈斯经营管理决策，且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由本规则第7.2.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威迈斯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广汽集团下属企业广州广祺、广州智造合计持有威迈斯 2.718% 的股份，低于 5%。	不存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存在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存在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存在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根据广州广祺基金管理人广州盈蓬、威迈斯的书面确认，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未将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和威迈斯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未将广州广祺、威迈斯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广州广祺与威迈斯情况

1) 广州广祺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广州广祺调查表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广祺直接持有发行人 60.532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178%，广州广祺的所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盈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8%
2	广州辰途五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930.00	50.13%
3	广州辰途四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900.00	32.97%
4	广州辰途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850.00	15.64%
5	曹小庆	有限合伙人	138.8249	1.17%
合计		-	11,828.8249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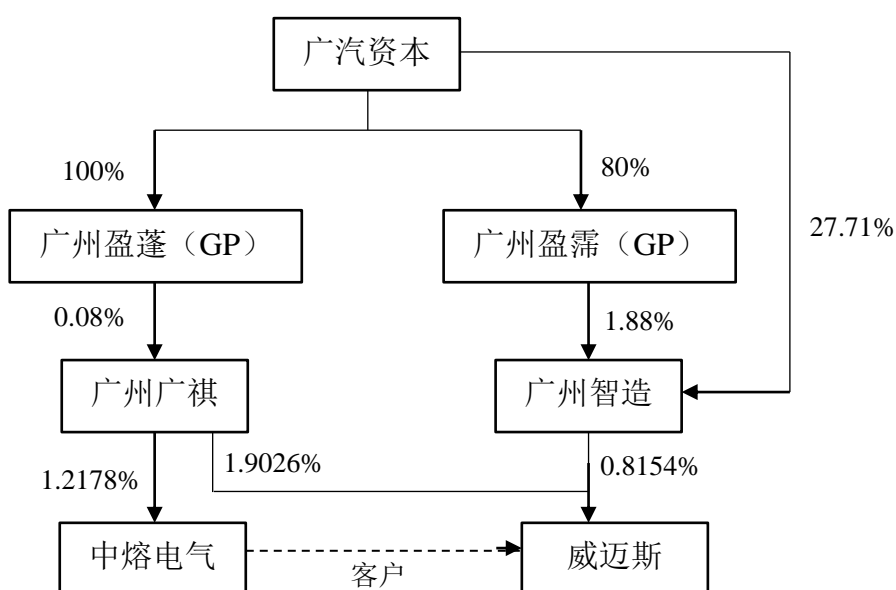
根据广州广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广州广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广州盈蓬，广州盈蓬委派贺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广州盈蓬系广汽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2) 威迈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取得威迈斯、广汽资本出具的书面确认，广汽资本通过其子公司广州盈蓬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广祺持有威迈斯 1.9026%的股份，通过其子公司广州盈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广州智造持有威迈斯 0.8154%的股份，威迈斯股东构成及持股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询函》问题 2（1）项”。

3)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的股权投资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之间的关系如图所示：



② 未将广州广祺、威迈斯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关联方调查表、相关各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核查检索，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上市规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威迈斯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3 具 有下列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方广文、刘冰、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威迈斯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其他组织；	汪桂飞、王伟；广州广祺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广州广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威迈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不存在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广州广祺于 2019 年 3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在 1.2178% 至 1.2805% 之间，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	威迈斯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威迈斯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排等。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广州广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威迈斯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威迈斯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2) 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

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分析，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一）、（三）、（四）、（五）款规定之情形；广州广祺、威迈斯均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因此，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二）、（六）、（七）款规定之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天眼查查询，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规定之情形；此外，广州广祺、威迈斯不适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八）、（九）款之规定。

广州广祺、威迈斯均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且发行人非集团企业。因此，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此外，广州广祺、威迈斯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广州广祺、威迈斯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2）进一步分析并披露未将长江晨道、宁德时代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 长江晨道、宁德时代情况

1) 长江晨道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长江晨道调查表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晨道直接持有发行人 243.60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4.9007%，长江晨道的所有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晨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3%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问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3	湖北省长江合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4	北京华鼎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5	招银国际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15.87%
6	溧阳市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0	12.69%
7	湖北长江招银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8	深圳市招银成长拾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35%
9	新疆 TCL 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4.76%
10	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11	深圳市招银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17%
合计		-	315,100.00	100.00%

根据长江晨道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长江晨道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晨道投资，晨道投资委派章书勤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长江晨道非专门为投资发行人设立的投资机构。

2) 宁德时代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宁德时代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 8 月 3 日，宁德时代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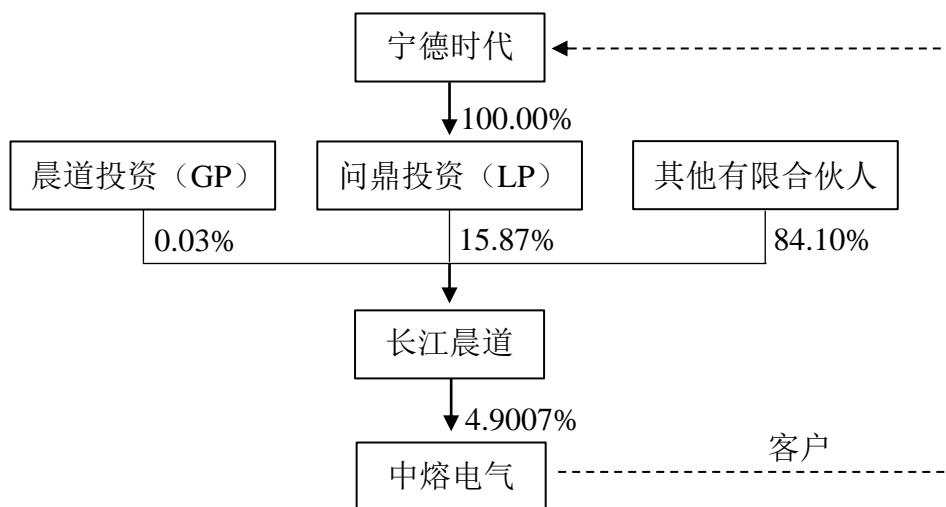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	57,148.05	24.53%
2	黄世霖	26,090.07	11.20%
3	宁波联合创新新能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6,080.96	6.90%
4	李平	11,195.02	4.81%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618.67	3.7%
6	深圳市招银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6,071.090	2.61%
7	湖北长江招银动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5,635.52	2.42%
8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362.52	2.30%
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 易所)	5,279.5	2.27%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瑞荣合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3,598.4	1.54%

根据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宁德时代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宁德时代控股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瑞庭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曾毓群与李平。

3)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的股权投资关系

长江晨道系发行人股东，宁德时代系发行人客户。根据长江晨道的调查表及合伙协议、确认函、宁德时代的公开披露信息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查询，宁德时代全资子公司问鼎投资系长江晨道的有限合伙人，问鼎投资不参与长江晨道

的投资决策。长江晨道的基金管理人为晨道投资，晨道投资与宁德时代无股权投资关系。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之间的股权投资关系如图所示：



② 未将长江晨道、宁德时代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天眼查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上市规则》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具体如下：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长江晨道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宁德时代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不存在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法人	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长江晨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宁德时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不存在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长江晨道于 2019 年 8 月增资入股发行人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9007%，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	宁德时代为发行人客户，通过长江晨道间接持有发行人 0.788%，且与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等。	不存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	除前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长江晨道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人或者其他组织。	排。	安排。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 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之间的情况	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2) 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一）该企业的母公司。（二）该企业的子公司。（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除第 36 号准则第四条规定外，下列各方构成关联方，应当按照第 36 号准则进行相关披露：（一）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二）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根据上述对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具体分析，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一）、（三）、（四）、（五）款规定之情形；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均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因此，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二）、（六）、（七）款规定之情形；根据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天眼查查询，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十）款规定之情形；此外，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适用《关联方披露》第四条第（八）、（九）款之规定。

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均非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因此，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规定的情形。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认定为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

此外，长江晨道、宁德时代不存在《公司法》等其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未将长江晨道、宁德时代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与青岛安鹏的之间的具体关系。

① 青岛安鹏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青岛安鹏的调查表及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在天眼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岛安鹏直接持有发行人 296.610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9671%，青岛安鹏的合伙人构成及出资比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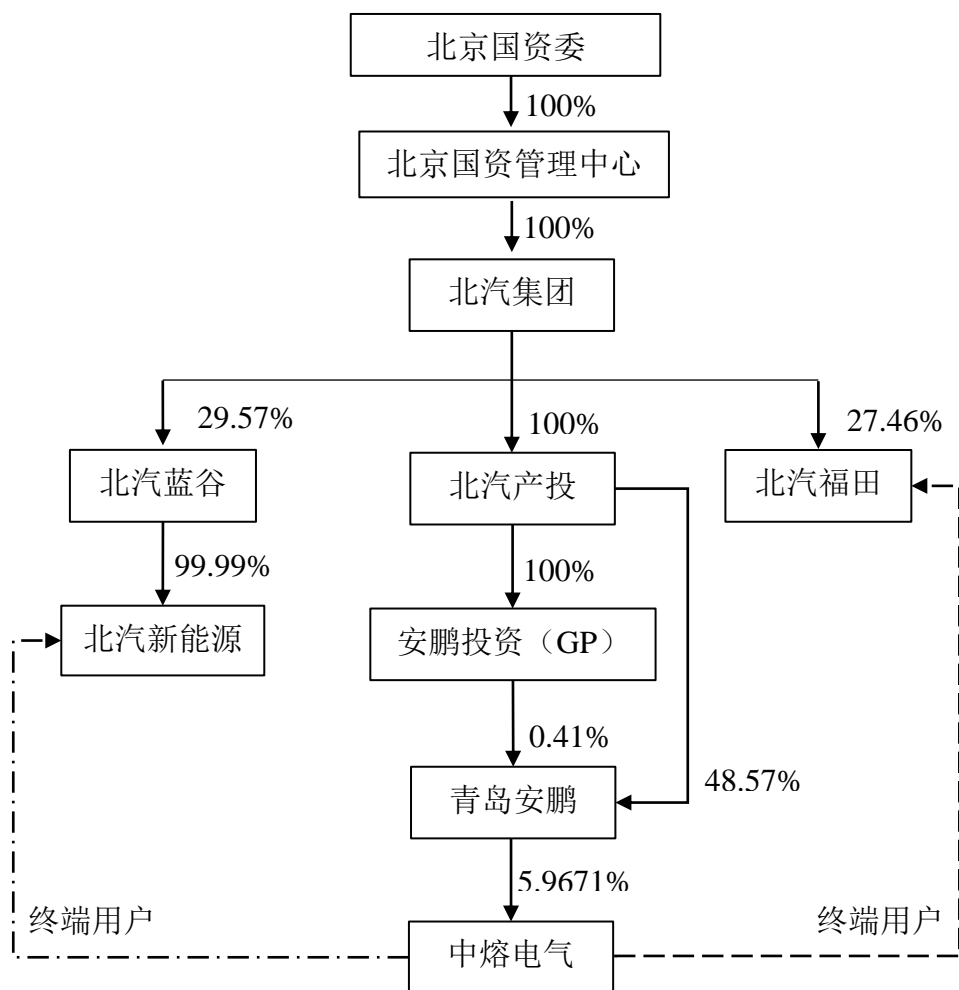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41%
2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190.00	48.57%

3	广东岚霁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50.00	38.78%
4	北京汇力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2.24%
合计		-	2,450.00	100.00%

青岛安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其基金管理人为安鹏投资，刘培龙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安鹏投资系北汽产投的全资子公司，北汽产投系北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② 发行人与青岛安鹏的股权投资关系

青岛安鹏系发行人股东，发行人的终端用户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与青岛安鹏同属于北汽集团的下属公司。根据北汽蓝谷（600733.SH）2020年半年度报告，北汽集团系北汽蓝谷控股股东，持有北汽蓝谷 29.57%的股份，北汽蓝谷分别直接和间接持有北汽新能源 99.99%、0.01%的股份；根据北汽福田（600166.SH）2020年半年度报告，北汽集团系北汽福田控股股东，持有北汽福田 27.46%的股份。发行人与青岛安鹏及北汽集团的具体股权投资关系如图所示：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熔断器产品不直接向相关的终端用户北汽新能源和北汽福田销售，而是通过电池、电控系统厂商进入到终端用户整车厂。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普莱德新能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电池、电控系统及其配套厂商直接销售，或通过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烨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熔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恒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经销商向电池、电控系统及其配套厂商间接销售，发行人的多个系列产品最终应用于北汽新能源乘用车项目和北汽福田商用车平台项目。

经发行人客户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四川瑞可达连接系统有限公司、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株洲力慧科技有限公司、洛阳焯翔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恒佰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熔德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其与北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采购中熔电气的产品系依据公司内部采购制度、质量控制制度等制度执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核查，报告期内，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北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天眼查核查，报告期内江苏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与北汽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

根据青岛安鹏的基金管理人安鹏投资以及北汽产投出具的确认函，报告期内，其与发行人上述有关客户不存在股权投资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根据青岛安鹏确认，发行人的终端用户北汽福田和北汽新能源与北汽产投分属不同的业务板块，从北汽集团内部的产业布局以及北汽集团内部决策机制而言，北汽集团“新能源汽车”板块的下属公司北汽新能源、北汽福田与北汽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管理”板块的下属公司北汽产投相互独立运作，彼此间的决策亦相互独立的。

③ 发行人与青岛安鹏、北汽集团的关联关系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天眼查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股权投资关系外，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青岛安鹏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北汽集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认定的依据如下：

根据相关各方的书面确认、关联方调查表并经天眼查查询，依据《上市规则》第 7.2.3 条第（四）项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

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青岛安鹏持有发行人 5.9671%的股份，系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故青岛安鹏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北汽集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认定的依据如下：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7.2.3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之实际控制人系方广文、刘冰、汪桂飞、王伟；北汽集团不能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	不存在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由本规则第 7.2.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不存在控制或者担任北汽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不存在
	（四）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1、北汽集团通过青岛安鹏持有发行人 2.92%的股份，北汽集团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一致行动人为发行人的关联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p>方” “一致行动人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p> <p>又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一致行动人应当合并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投资者计算其所持有的股份，应当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也包括登记在其一致行动人名下的股份。” 基于上述规定，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前提是投资者应当共同持有一个人公司股份。结合发行人的情况，青岛安鹏与北汽集团虽具有投资控制关系，但仅青岛安鹏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北汽集团并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因此北汽集</p>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团与青岛安鹏不构成发行人的一致行动人，故未将北汽集团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前述已披露的关系外，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不存在
7.2.5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不适用	不存在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存在
	（三）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不存在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不适用	不存在
	（五）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	不适用	不存在

《上市规则》相关条款		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之间的情况	是否存在该项规定情形
	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2.6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	（一）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相关安排或情形。	不存在
	（二）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7.2.3 条或者第 7.2.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不存在

除青岛安鹏对发行人的股权投资关系外，发行人与北汽集团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认定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其他有关规定应当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因此，北汽集团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六）结论意见

1、广州广祺不能实际控制发行人客户威迈斯；威迈斯与广汽集团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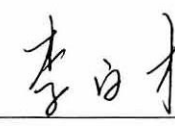
2、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威迈斯、北汽集团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当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因此，未将广州广祺、长江晨道、宁德时代、威迈斯、北汽集团认定为发行人关联方具有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中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金尧

经办律师：
李白才

经办律师：
代津溪

2021年3月29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框架协议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5/6/27	自生效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若协议双方均未书面终止，则自动延续一年，自动延续次数不限。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1	长期
3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5/8	2019/5/5-2022/5/4
4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4/16	两年（到期后若双方未另行签订终止协议，本协议将自动延续两年，以此类推）
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4/22	协议到期后，在双方未提出终止或双方继续合作的情况下，协议持续生效。
6	捷普电子（广州）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5/15	长期
7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8/20	长期
8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9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1-2020/12/31
10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5	2019/1/1-2019/12/31
11	江苏和中普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2	三年
12	上海候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8	2020/3/1-2022/3/1
13	上海候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10	2018/11/10-2020/2/28
14	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1/1/1	2021/1/1-2021/12/31
15	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	2020/1/1-2020/12/31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6	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1	2019/1/1-2019/12/31
17	深圳市众隆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2/27	2017/7/1-2018/6/30
18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2	2019/12/31-2020/12/30, 协议期满前两个月, 供需任何一方都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 以后亦如此。
19	浙江宏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11/22	2018/10/12-2019/10/11, 协议期满前两个月, 供需任何一方都未提出书面异议的, 协议期限自动延长 1 年, 以后亦如此。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销售订单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订单编号	签署日期	标的	含税金额（万元）
1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4500111938	2019/12/13	熔断器等	109.49
2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4500091544	2019/3/25	熔断器等	215.06
3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4500089517	2019/2/25	熔断器等	173.51
4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4500088921	2019/2/18	熔断器等	110.66
5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C-ZR20181123-1	2018/11/23	熔断器	313.65
6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C-ZR20181008-1	2018/10/8	熔断器	129.15
7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C-ZR20180911-1	2018/9/11	熔断器	246.00
8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C-ZR20180821-1	2018/8/21	熔断器	126.48
9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B-ZR-180702-1	2018/7/2	熔断器	126.48
10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B-ZR-180604-1	2018/6/4	熔断器	101.18
11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B-ZR-180510-1	2018/5/10	熔断器	126.48
12	顺科智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B-ZR-180505-1	2018/5/5	熔断器	103.71
13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中熔电气	5903460819	2018/8/28	保险丝	以价格协议确定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	中熔电气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5	2020/1/1-2022/12/31
2	中熔电气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3	中熔电气	郑州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4	中熔电气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5	2020/1/1-2022/12/31
5	中熔电气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15	2019/6/15-2019/12/31
6	中熔电气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金属功能材料分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8/6/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7	中熔电气	厦门鑫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5	2020/1/1-2022/12/31
8	中熔电气	厦门鑫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9	中熔电气	厦门鑫河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10	中熔电气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11	中熔电气	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20/11/1	2020/11/1-2023/10/31
12	中熔电气	陕西万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5	2020/1/1-2022/12/31
13	中熔电气	陕西万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合同标的/金额 (万元)	签署日期	合同期限
14	中熔电气	陕西万卓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15	中熔电气	陕西义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5	2020/1/1-2022/12/31
16	中熔电气	陕西义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17	中熔电气	陕西义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18	中熔电气	沧州东昊电器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12/25	2020/1/1-2022/12/31
19	中熔电气	沧州东昊电器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9/6/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
20	中熔电气	沧州东昊电器有限公司	以具体订单为准	2017/11/15	自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合作终止或签订新的合作协议为止